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2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
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個人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政概要

165

詞彙及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姚志勝(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2期西座3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17,522,924	13,591,075	+28.9%
毛利	3,301,651	4,439,240	-25.6%
本年溢利／(虧損)	1,558,118	(1,707,40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8,132	(1,707,385)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04	(6.53)	不適用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附註1)	7,173,212	3,006,136	+138.6%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附註1)	7,991,874	8,885,063	-10.1%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89,971	12,830,726	+3.6%
總資產	26,120,400	25,829,150	+1.1%
淨資產	13,295,380	12,836,149	+3.6%

營運摘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權益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36,627	43,017	-14.9%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 ^(附註2)	24.4%	23.1%	+1.3%
儲量^(附註3)			
年末淨權益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49.2	48.4	+1.7%
年末權益探明及概算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88.9	94.0	-5.4%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5	—	+5
勘探井	12	6	+6
開發井	9	14	-5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中東及北非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權益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71,452	57,390	+24.5%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 ^(附註2)	96.2%	95.4%	+0.8%
儲量 ^(附註3)			
年末淨權益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110.6	119.8	-7.7%
— 埃及資產	3.9	4.4	-11.4%
— 伊拉克資產	106.7	115.4	-7.5%
年末權益探明及概算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576.7	517.6	+11.4%
— 埃及資產	17.3	18.5	-6.5%
— 伊拉克資產	559.4	499.1	+12.1%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21	15	+6
勘探井	6	3	+3
開發井	20	25	-5

附註：

- 關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及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請參閱第15至17頁的「其他財務資料」以了解更多信息。
- 原油及液態燃油包括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
- 權益儲量乃集團按照相關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在相關國家分成之前的比例；淨權益儲量乃集團按照相關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在相關國家分成之後的比例。



二零二四，成長與轉型之年

二零二四年，全球能源產業在地緣政治緊張、能源轉型加速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的複雜環境中穩步前行。在此背景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穩健的營運策略、卓越的執行能力及不懈的創新精神，交出卓越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充分發揮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成功將在巴基斯坦業務的轉型成果複製至中東及北非地區，於現有市場中釋放價值，並推進我們成為全球能源領導者的戰略願景。

二零二四年業績：卓越表現

營運重點

- 健康、安全、安保與環境（「HSSE」）：聯合能源堅守對HSSE的承諾，全年實現零死亡及零重大事故，足證我們的世界級HSSE文化。
- 產量與儲量：全年平均作業日產達180,554桶油當量，平均權益日產為108,079桶油當量。我們取得11個商業發現（當中8個於巴基斯坦、2個於埃及、1個於伊拉克），推動權益2P儲量約為6.656億桶油當量，儲量生產比達16.9。
- 區域成果：
 - 伊拉克：B9區塊成為旗艦項目，石油及天然氣中央處理設施分別於25個月及33個月內完工。由超過40個國籍的團隊共同完成，充份體現本集團的營運卓越與協作精神。
 - 巴基斯坦：鞏固集團核心資產地位，營運穩定，有效促進國家能源安全。我們持續發揮市場領導優勢，探索增長機遇。
 - 埃及：透過效率提升及即將完成的一項策略性收購（預計將使資產組合倍增），為可持續擴張奠定基礎。

能源轉型與創新

聯合能源積極向多元化能源領導者轉型，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作出多項策略性投資：

- 透過收購保加利亞一個250兆瓦太陽能項目，進軍歐洲清潔能源市場。
- 在埃及與約旦推進綠氫項目，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
- 建立全球數字中心及全球採購中心，為二零二六年前實現全集團數字一體化奠定基礎。

財務實力與股東價值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穩健、資本結構優化及成本控制得當。我們靈活的股息政策在實現股東回報與再投資增長之間取得平衡，致力於長遠價值最大化。

社區與可持續發展

聯合能源深切關懷我們所服務的社區。透過具針對性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我們支持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及地方經濟發展，同時創造就業與本地供應鏈的機會。我們的減碳路線圖亦穩步推進，投資於減排及清潔能源項目，令營運更加貼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二零二五展望：於動盪中實現戰略增長

踏入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行業仍將面對地緣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然而，隨著石油需求預計持續上升及價格維持高位，聯合能源已作好準備，積極把握機遇，同時推進能源轉型議程。

二零二五年主要工作重點

- HSSE領導地位：透過先進系統與科技，維持世界級安全標準。
- 生產與效率：目標日均總產量為178,900至204,200桶油當量，權益產量為104,200至120,600桶油當量。資本開支預計為7.5億美元，用於勘探、開發與營運優化。
- 能源轉型動能：於歐洲、中東及北非和中亞地區擴展清潔能源組合，並將綠色解決方案整合至現有資產。
- 財務靈活性：優化資本配置，支援增長與提升股東價值，並以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作後盾。

展望未來

二零二四年的成就，離不開聯合能源全球團隊的辛勤努力與我們堅定的戰略願景。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可持續增長，優化核心資產，加速能源轉型，並以紀律與創新精神把握新機遇。我們正攜手共建一個以韌性、責任與卓越為核心的聯合能源，屹立於全球能源舞台。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業務分佈於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上游、清潔能源及能源貿易業務。憑藉管理層於油氣行業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躋身於能源行業中的重要一員。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方式建立了一個穩健與多元化的資產組合。

根據IMF二零二五年一月的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的3.3%放緩至3.2%。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中東、烏克蘭等)以及一些區域的財政不穩定局勢，都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壓力。儘管各國經濟狀況有很大差異，但全球經濟整體仍保持穩定。全球通膨持續下降，但金融環境仍基本寬鬆。根據油組二零二五年一月月度原油市場報告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全球每日原油需求增加1.64百萬桶，增長至平均每天103.7百萬桶的水平。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的數據，國際油價保持在相對高水平，二零二四年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為每桶80.52美元，儘管比二零二三年的每桶82.49美元低約2%。由於產量增長以及前一年度的儲量減值及乾井核銷金額較高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由虧轉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558,132,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虧損約為1,707,385,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成本約14,221,273,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6,378,782,000港元資本開支於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亦完成鑽探47口井，包括巴基斯坦資產21口井和中東及北非資產26口井。

經營戰略

作為最大的香港上市獨立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核心戰略如下：

聚焦儲量和產量提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在核心運營區域內進行戰略性勘探，確保通過精細規劃與系統管理的方式，來實現儲量增長。透過有效的勘探戰略與執行，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儲量增長。在成熟油氣田中，有針對性的運營措施成功維持了穩定產量，而新鑽開發井則以較高成功率貢獻了額外產量。本集團繼續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管理油氣資產，並在產業鏈的不同環節進行多元化佈局。展望未來，新的勘探區域和潛在技術研究有望帶來重大發現，進一步增強未來增長潛力。

發掘現有資產潛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遍及巴基斯坦、伊拉克及埃及，集團依託優質資產基礎，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指導下運營。本集團的願景是透過將已驗證的專業技術應用於新獲得的勘探區塊，複製過往成功經驗，確保資產組合的可持續增長策略。

提倡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高效、低成本且環保的資產發展策略。在優化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清潔與低碳能源領域的發展機會，旨在核心業務與可再生能源專案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支持集團的長期增長。

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

嚴謹且審慎的財務政策是本集團長期成功的基石。本集團持續優化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控制成本，並堅守審慎的投資決策，從而強化了低成本戰略及競爭優勢。現金流與債務管理均經過系統性規劃，以確保財務狀況穩健，並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定性與靈活性。

勘探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油氣勘探上持續發力。秉承「價值驅動，立足於勘探和發現小而肥的油田」，本集團取得了11個商業發現，其中8個來自巴基斯坦、2個來自埃及和1個來自伊拉克。

在二零二四年，集團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提高勘探效率。通過維持均衡的投資策略，集團持續開展勘探活動，確保可持續增長及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巴基斯坦的勘探面積增加到26,454平方公里(包括5,639平方公里非作業者面積)，包括成功獲得的新勘探區塊。埃及勘探面積擴大到1,597平方公里。巴基斯坦Badin區塊、Kotri North區塊、Mirpur Khas Khipro(「MKK」)區塊與Middle Indus and Mehar(「MIM」)區塊取得了勘探突破和商業發現，同時成熟區塊獲得新增產量。在巴基斯坦和埃及的勘探運動繼續優化業務組合，提高產量。

在巴基斯坦，在獲得Sawan South區塊合約的六個月內，接連兩口井開鑽，發現了可以進行商業生產的油氣成果。與新區塊相關的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進行。

工程建設

在二零二四年，集團戰略性地分配運營資源，有效推進工程建設項目。通過精細規劃和高效管理，集團成功完成了生產支持和設施改造項目，確保實現生產和儲量目標，同時帶來了顯著的經濟效益。

在伊拉克，原油與天然氣CPF均於二零二四年內投產運營。這些工程為B9區塊的進一步產能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其他主要項目亦按計劃穩步推進。

在成熟資產方面，集團積極探索創新方法，以優化工藝流程、提升效率、節能減排，並通過設施升級與改造實現了可觀效益。在巴基斯坦，成功實施的多個壓縮機項目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優化了資產價值。同時，在埃及，大部分資產已順利過渡至使用國家電網供電，此舉有效降低了運營成本，減少了柴油消耗，部分取代了租賃發電機，進一步提升了設施的效率、性能及安全性，並為員工營造了一個更加健康且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開發和生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作業日產量達到約180,554桶油當量(巴基斯坦資產－每日51,896桶油當量加上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日128,658桶油當量)，較去年的平均作業日產量約167,826桶油當量增長7.6%；累計作業產量達到約66.08百萬桶油當量，較去年約61.26百萬桶油當量增長7.9%；同時，本集團平均權益日產量達到約108,079桶油當量(巴基斯坦資產－每日36,627桶油當量加上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日71,452桶油當量)，較去年約100,407桶油當量增長約7.6%；累計權益產量達到約39.56百萬桶油當量，較去年約36.65百萬桶油當量增長約7.9%。二零二四年，集團積極管理成熟油田的產量遞減率，並憑藉新的勘探成功，穩定了產量並實現了小幅增長。

巴基斯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巴基斯坦持有二十個區域的權益，其中十三個為油氣勘探許可區域。

於二零二四年，巴基斯坦資產實現平均作業日產量約51,896桶油當量，較去年相比下降17.3%，平均權益日產量約36,627桶油當量，較去年相比下降14.9%。巴基斯坦油氣比約為24.4%，較去年高出1.3個百分點。年內累計作業產量和累計權益產量分別約19.0百萬桶油當量和13.4百萬桶油當量。

伊拉克

本集團在伊拉克B9區塊的勘探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中，持有60%的權益並且作為作業者。於二零二四年，平均作業日產量約86,832桶油當量、平均權益日產量約52,099桶油當量，分別較去年相比增長37.1%。年內累計作業產量和累計權益產量分別約31.78百萬桶油當量和19.07百萬桶油當量。B9區塊的油氣比為100%。

本集團在伊拉克Siba氣田的天然氣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中，持有30%的權益並且作為作業者。於二零二四年，平均作業日產量約25,955桶油當量、平均權益日產量約7,786桶油當量，分別較去年相比增長4.7%。年內累計作業產量和累計權益產量分別約9.5百萬桶油當量和2.8百萬桶油當量。Siba氣田的油氣比約為66%。

二零二四年，集團還收購了FAO區塊100%的參與權益，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啟動相關工作。

埃及

本集團在埃及四個區塊持有權益。本集團在Burg El Arab區塊持有100%權益。本集團持有Area A、Abu Sennan及East Ras Qattara等區塊的權益分別為70%、32.05%和49.5%。除East Ras Qattara區塊外，本集團均為作業者。於二零二四年，平均作業日產量約15,872桶油當量、平均權益日產量約11,567桶油當量，較去年相比分別下降6.4%和3.3%。年內累計作業產量和累計權益產量分別約5.8百萬桶油當量和4.2百萬桶油當量。埃及的油氣比約為99%。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成功的勘探工作及穩健的資源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了11個商業發現，進一步鞏固了儲量基礎，並支持長期產量增長。集團保持約16年的儲量壽命，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 大型油田的快速開發與產能提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B9區塊成功投產了一座日產10萬桶的原油CPF和一座日產130百萬立方英尺的天然氣CPF。這些里程碑是在公司及合作夥伴25個月及33個月的努力下實現的，確保了安全、高效、及時的產量提升。

3. 顯著的低成本優勢與強勁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高效經營管理，維持行業領先的低成本優勢。集團持續有效控制運營成本，確保強勁的現金流。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和低槓桿率，為未來增長和資本擴張提供了堅實基礎。

4. 行業領先的健康、安全與環境(「HSE」)表現

本集團將運營安全作為首要任務，各項HSE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準。通過全面的風險預防與控制體系，以及嚴格的安全檢查機制，確保最高標準的職場安全與環保義務。

5. 推動低碳未來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碳減排倡議，採取「雙輪驅動」戰略，發展傳統化石能源業務的同時，推動清潔能源項目。集團清潔能源資產組合包括太陽能與風能項目，同時並通過尖端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探索更多可持續發展機會。

6. 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建立了一支多元化的國際化團隊，涵蓋不同國籍、文化與宗教背景。集團亦積極投資於當地社區的教育、醫療與職業培訓計劃，促進當地居民的收入提升，助力可持續社區發展。

銷售與市場

原油銷售

本集團主要通過貿易商在國際市場銷售於巴基斯坦和伊拉克生產的原油和凝析油。本集團原油銷售價格主要由品質相似的國際基準原油價格決定，同時該價格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一定調整。上述銷售價格以美元計價和結算，以布蘭特原油價格作為基準價格。埃及資產方面，根據已簽署的產品分成合同，本集團按照一個預先決定的價格將原油銷售給埃及國家油氣公司，這個價格通常略低於布蘭特原油價格。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原油和凝析油累計權益銷售量為28.2百萬桶，同比增長21.6%，其平均實現原油價格(在扣除政府礦區使用費、暴利徵費和政府計提前，按照權益產量計算)約為每桶75.54美元，同比下跌3.9%，這主要是由於布蘭特原油價格下降所致。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價格以與客戶協商簽訂的長期銷售協定為基礎。合同條款通常包含一個將銷售的天然氣價格與油價掛鉤的價格回顧機制。本集團天然氣客戶主要是在巴基斯坦當地的國有企業，包括Sui Southern Gas Company Limited等。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累計權益天然氣銷售量為11.1百萬桶油當量，同比減少14.7%，本集團平均天然氣銷售實現價格（在扣除政府礦區使用費、暴利徵費和政府計提前，按照權益產量計算）約為每桶油當量30.0美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8%，這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機制所致。

能源產品銷售

本集團設立能源貿易公司以開展能源產品貿易和優化伊拉克提油。本集團與國際貿易商開展貿易活動，包括維多集團、英國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托克有限公司、西班牙國家石油公司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等。本集團銷售價格主要由品質相似的國際基準石化產品價格決定，同時該價格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一定調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能源產品銷售量為1,735,425噸，本集團平均實現價格約為每噸560.40美元。

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8,1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虧損約1,707,385,000港元，由虧轉盈。報告期淨利潤增加的主要由於去年油氣資產減值約4,185,457,000港元（稅後）及勘探乾井核銷總額約201,156,000港元（稅後），較本年油氣資產減值約166,286,000港元（稅後）及勘探乾井核銷總額約306,335,000港元（稅後），於本報告期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平均權益日產量約108,079桶油當量（巴基斯坦資產—每日36,627桶油當量加上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日71,452桶油當量），與去年平均權益日產量約100,407桶油當量（巴基斯坦資產—每日43,017桶油當量加上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日57,390桶油當量）增長7.6%。本集團積極管理成熟油田的遞減率，與此同時，新的勘探成功也貢獻了部分產量。油及氣平均實現價格（在扣除政府礦區使用費、暴利徵費及政府計提前，按照權益產量計算）約每桶油當量62.58美元，與去年約每桶油當量61.31美元相比略上升2.1%。

營業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	9,858,537	10,417,962
貿易	7,664,387	3,173,113
	17,522,924	13,591,0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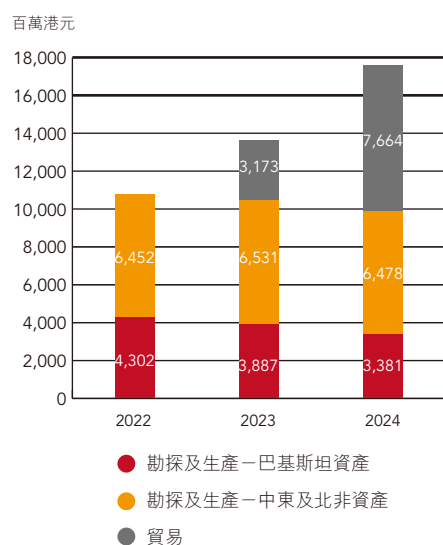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17,522,924,000港元，與去年約13,591,075,000港元的營業額比較，上升28.9%。營業額上升是主要由於受報告期內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勘探及生產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千美元	2,477,102	2,238,415	+10.7%
原油及凝析油	千美元	2,130,053	1,822,322	+16.9%
天然氣	千美元	333,733	402,803	-17.1%
液化石油氣	千美元	13,316	13,290	+0.2%
銷售數量	百萬桶油當量	39.6	36.5	+3.1
原油及凝析油	百萬桶油當量	28.2	23.2	+5.0
天然氣	百萬桶油當量	11.1	13.0	-1.9
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油當量	0.3	0.3	+0.0 [#]
實現價格*	美元每桶油當量	62.58	61.31	+2.1%
原油及凝析油	美元每桶	75.54	78.60	-3.9%
天然氣	美元每桶油當量	30.00	30.88	-2.8%
液化石油氣	美元每桶油當量	51.37	47.93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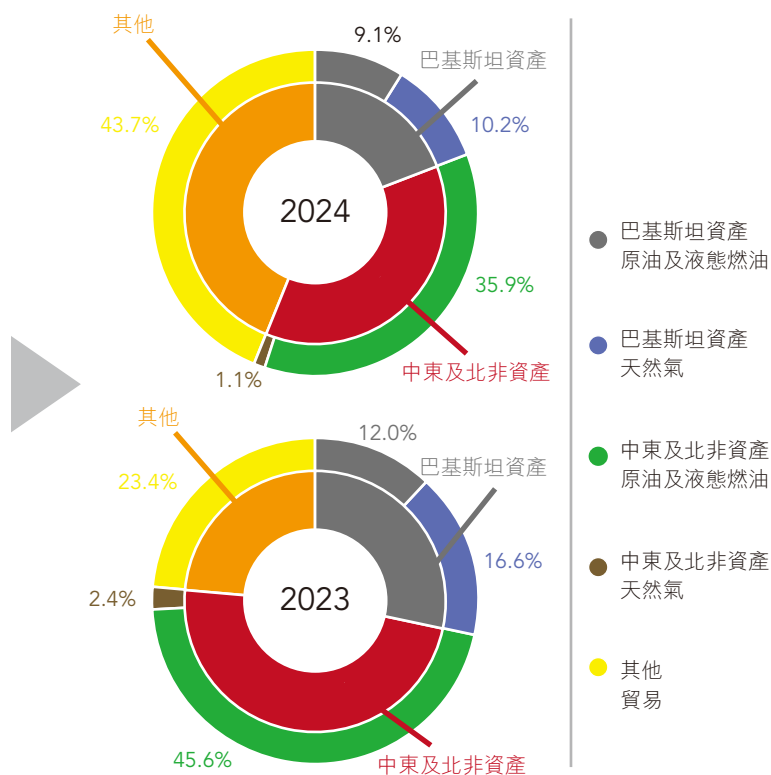
* 指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暴利徵費及政府計提前(按照權益量計算)

[#] 指數量少於100,000桶油當量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營業額



營業額 (按產品)－二零二四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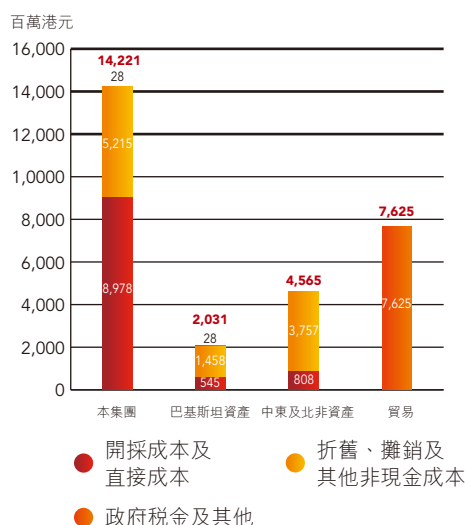
- 營業額代表扣除政府計提後的銷售。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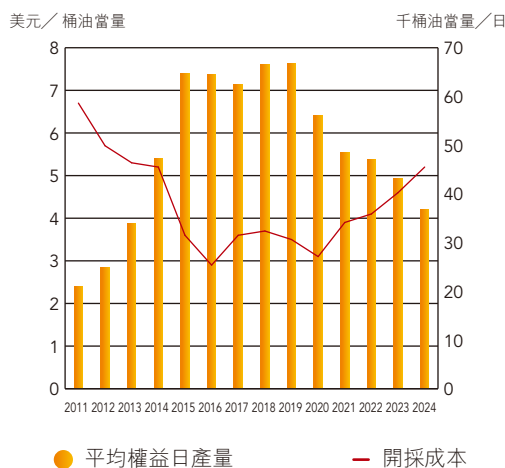
勘探及生產業務的開採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勘探及生產活動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分發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與去年約1,284,260,000港元相比，上升5.3%至約1,352,64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桶油當量開採成本(以權益產量計算)約4.38美元，與去年每桶油當量開採成本約4.51美元相比，輕微下降2.9%。就巴基斯坦資產，每桶油當量開採成本約5.16美元(去年：每桶油當量約4.56美元)，上升13.2%；就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桶油當量開採成本約3.98美元(去年：每桶油當量約4.47美元)，下降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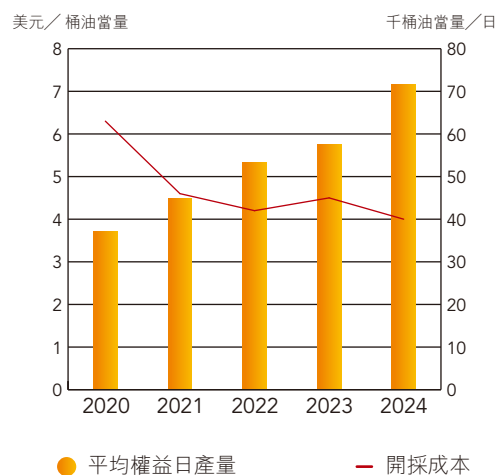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開採成本對權益日產量



中東及北非資產－開採成本對權益日產量



附註：

1. 開採成本指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銷售支出及政府計提。

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包含約5,215,320,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與去年折舊及攤銷金額約4,596,942,000港元相比，上升13.5%。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3,301,651,000港元(毛利率18.8%)，比去年毛利約4,439,240,000港元(毛利率32.7%)下跌25.6%。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淨實現價格(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暴利徵費及政府計提後)比去年同期較低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勘探費用約577,194,000港元(去年：約492,526,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用於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地面使用權以及於巴基斯坦及埃及資產撇銷乾井及廢棄井的損失約444,298,000港元(去年：約433,89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700,501,000港元(去年：約676,330,000港元)，約佔營業額4.0%(去年：5.0%)。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351,143,000港元，與去年融資成本約293,634,000港元相比增加19.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貿易融資貸款增加；但受償還借款所抵銷。報告期內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11.47%(二零二三年：7.89%)，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償還借款時前端費攤銷之影響所致。倘若去除前端費攤銷之影響，報告期內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10.14%。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99,134,000港元，包含即期稅項約508,42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收益約607,560,000港元；去年分別為即期稅項約1,218,71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收益約1,531,257,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約-6.8%(二零二三年：15.5%)。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根據有利的稅務機關判決沖銷多提撥備約300,942,000港元的影響以及報告期內於高稅率地區的減值及撇銷所導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入約7,425,999,000港元，較去年之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7,326,562,000港元，輕微增加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比去年同期減少5.1%至約6,227,376,000港元，主要是包含本報告期內的資本支出為約5,969,101,000港元，合計比去年同期減少10.7%以及本報告期內收購無形資產淨付款約269,590,000港元。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約1,591,065,000港元，主要是派發特別股息約1,033,984,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578,772,000港元、購買公司庫存股份約61,990,000港元及購買績效股權單位計劃股份約11,819,000港元；但受提取貿易融資貸款約2,340,000,000港元所抵銷。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無)，金額約為1,292,480,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及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及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非現金項目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定義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計量之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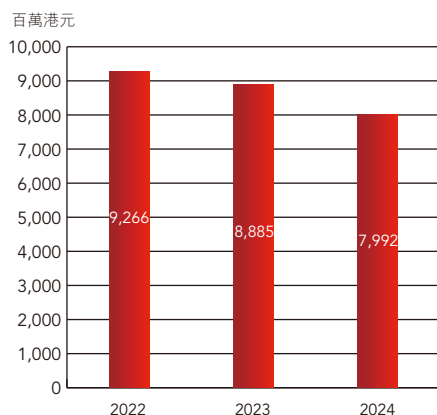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8,118	(1,707,40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	5,268,605	4,649,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4,480	82,811
融資成本	12	351,143	293,634
所得稅抵免	14	(99,134)	(312,54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7,173,212	3,006,136
調整：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21,718	153,349
計入勘探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444,298	433,8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0	211,087	119,49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	8,528	2,26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	212,083	2,833,5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23)	(4,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9,850)	(7,131)
租賃修改收益	10	(671)	—
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	10	(89,908)	—
滯銷存貨撥備	13	—	88,18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撥備撥回	10	—	(5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回)	10	78,000	(1,611)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	10	—	(375)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7,991,874	8,885,06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調整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折舊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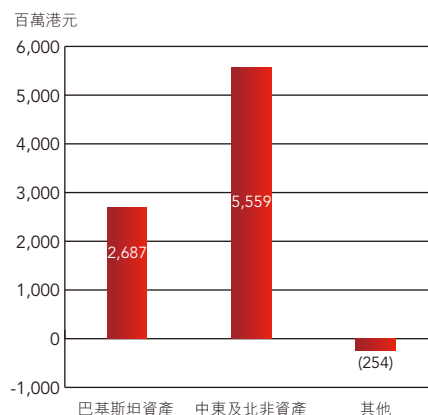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調整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租賃修改收益、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滯銷存貨的減值撥備、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撥備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回)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7,991,874,000港元，比去年約8,885,063,000港元下跌10.1%。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平均淨實現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調整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利潤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按資產之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附註：

1.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調整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租賃修改收益、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滯銷存貨的減值撥備、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撥備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回)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計算。
2. 其他指企業及行政開支。

業務及市場展望

根據IMF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3.3%。全球經濟預計將低於歷史年平均3.7%。二零二五年全球整體通脹率預計將下降至4.2%，其中發達經濟體通脹率將較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更早回落至目標範圍內。根據OPEC二零二五年一月月度原油市場報告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全球原油需求預計同比增長每天1.45百萬桶至平均每天105.2百萬桶。由於市場收緊且不平衡，石油天然氣行業預計仍將受益於較高的能源價格。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平均作業日產量目標為178,900至204,200桶油當量，平均權益日產量目標為104,200至120,600桶油當量。資本開支預計達到7.5億美元，主要是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工程建設計劃。本集團將延續審慎的財務政策，通過優化勘探計劃和地面設施建設工期來盡可能管理資本支出。

巴基斯坦資產

根據巴基斯坦政府計畫發展和特別任務部發佈巴基斯坦能源展望報告，天然氣需求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每天35.6億立方英尺增加到二零三零年的約每天42.4億立方英尺。在供應方面，預計二零二零年國內產量約每天36.9億立方英尺，並預計將在二零三零年下降至約每天21.8億立方英尺。巴基斯坦的天然氣短缺通過從鄰國進口價格更高的液化天然氣來緩解。鑒於本集團的產量主要來自天然氣，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幾乎可以保證由國有天然氣分銷客戶接收。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對巴基斯坦Lower Indus盆地、Middle Indus盆地、Kirthar與Suleman褶皺帶地質及地球物理條件的豐富經驗和深刻理解，進一步釋放這些資產的潛力。在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透過競標成功獲得兩個勘探區塊。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勘探權面積從24,830平方公里增加至26,454平方公里，增幅約6.5%。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推動進一步擴大在巴基斯坦的業務版圖。

巴基斯坦資產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平均權益日產量為29,500至35,500桶油當量。

中東北非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了KEC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於中東及北非區域開展油氣勘探、評估、開發和生產。該筆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了極具規模、開發潛力較大的高品質資產組合。KEC的現有產量和較長的儲量壽命與本集團現有資產組合高度互補，也為本集團未來二十年的可持續發展創造了可能。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儲量評估師出具的儲量報告，中東北非資產具備5.767億桶油當量的權益探明及概算儲量，其中97.0%位於伊拉克。本集團將借助於其強勁的財務能力進一步釋放中東北非資產的潛力，將過去的成功故事複製到中東北非地區。伊拉克B9區塊的平均作業日產量預計會達到130,000桶油當量，同樣，伊拉克Siba氣田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達到可持續的峰值產量目標。埃及資產是成熟在產的油田，將在二零二五年保持穩定的產量和儲量。

於二零二五年，伊拉克資產計劃實現平均權益日產量為65,100至73,000桶油當量，埃及資產計劃實現平均權益日產量為9,500至12,100桶油當量。

結語

二零二四年，集團實現了顯著的業績改善，充分體現了我們戰略舉措的成效，包括提升運營效率、嚴格控制成本，以及專注於高潛力資產的投資。在此增長勢頭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產量、強化資產組合，並透過投資於人才與技術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永續成長和價值創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同時以韌性和靈活性駕馭不斷變化的能源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2,935,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7,279,000港元)。

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貿易商品公司獲得若干借款如下，借款人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未來計劃充滿信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	
	美元	等值港元
定期借款	30,000,000	234,000,000
貿易融資貸款	320,000,000	2,496,000,000
融資租賃	5,077,000	39,601,000
	355,077,000	2,769,60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之借款、客戶押金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845,3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6,165,000港元)及約1,180,7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2,251,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26,12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29,150,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1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1.0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倍)，乃按流動資產約10,832,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58,95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768,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87,41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33,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4,035,000港元)，所有借款皆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8.6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82,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9,7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之股份，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勘探、營運及財務責任作抵押。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機會來優化其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投資組合，以支持有機增長以及無機增長，並將在未來的12個月內探索利用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包括發行公司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底價37,500,000歐元(加調整項)收購Green Profit EOOD的100%權益。Green Profit EOOD目標於保加利亞建設總共250兆瓦的光伏發電設施。此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Private Limited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彼等於巴基斯坦的風力發電主要資產及負債。由於出售審批未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交易最後完成日到期後，此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文的披露事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從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共計190,910,000股作為庫存股份。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以使本公司能夠持有和處置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庫存股份購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26,040,504,786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849,594,786股。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巴基斯坦、杜拜及其他中東及北非等地合共僱用2,2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計價，匯率相對穩定。其他交易貨幣包括人民幣、巴基斯坦盧比、伊拉克第納爾及埃及鎊，這些貨幣匯率影響較低。故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仍會監察各種貨幣匯率浮動影響，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84.8%(二零二三年：79.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53.5%(二零二三年：52.4%)。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內SPE/WPC/AAPG/SPEE之標準(「SPE-PRMS標準」)。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探明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儲量估計是基於從現有井及通過已採納的開發計劃中新井的生產量估算。該估計是受經濟界限測試，以滿足SPE-PRMS標準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要求。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未來數年布蘭特油價預測並按本報告期的折讓或溢價作調整。天然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本報告期間各油氣田的實現天然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核及審閱。顧問公司已對集團超過88.9%之總1P淨權益儲量進行審核，而且顧問公司亦對本集團11.1%之總1P淨權益儲量之估計步驟合理性進行高級別審查評估，其意見也認為該些估計是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淨權益探明儲量的估計。

淨權益探明儲量	巴基斯坦資產			中東及北非資產			總計 (百萬桶 油當量)
	原油、凝析油 及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銷售天然氣 (十億 立方英尺)	總計 (百萬桶 油當量)	原油、凝析油 及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銷售天然氣 (十億 立方英尺)	總計 (百萬桶 油當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	192.5	48.4	108.1	70.8	119.9	168.3
生產	(3.3)	(58.8)	(13.4)	(10.7)	(1.9)	(11.0)	(24.4)
修訂	1.8	72.0	14.2	1.1	3.8	1.7	1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05.7	49.2	98.5	72.7	110.6	159.8

附註：

1. 巴基斯坦資產每桶油當量以5,8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中東及北非資產每桶油當量以5,000–6,0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淨權益儲量乃集團按照相關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在相關國家分成之後的比例。

二、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中東及北非資產
勘探活動：	12口勘探及評估井	6口勘探及評估井
開發活動：	9口開發井 5項修井工程	20口開發井 21項修井工程
生產活動：	平均權益日產量36,627桶油當量	平均權益日產量71,452桶油當量

三、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中東及北非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成本	567,310	184,900	752,210
開發成本	460,153	5,138,412	5,598,565
生產成本 ^(附註)	553,586	823,740	1,377,326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銷售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守則條文C.2.1—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懸空；
- 守則條文B.2.2—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每名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姚志勝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另一位執行董事為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其中王穎女士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C			
姚志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VC			
張美英女士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M	M	M	M
申烽先生	M	C	C	C
王穎女士	M	M		

附註：

C－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VC－董事會的副主席

M－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姚志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於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EX：3633)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確認已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進一步聘請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姚先生已再次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上述「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披露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幹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先生	13/13
姚志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2/2
張美英女士	13/13
周少偉先生	13/13
申烽先生	13/13
王穎女士	13/13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張宏偉先生	1/1	1/1
姚志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美英女士	1/1	1/1
周少偉先生	1/1	1/1
申烽先生	1/1	1/1
王穎女士	1/1	1/1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已參與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參與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和儲備變動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該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瞭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當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先生	2/2
申烽先生	2/2
王穎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4)檢查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了3次會議，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共舉行3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年內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會成員退任重選，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曾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5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港元
— 核數服務	3,890,000
— 非核數服務	710,000

已付／應付其他核數師之薪酬	港元
— 核數服務	11,896,000
— 非核數服務	1,894,000

附註： 非核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合規審閱，商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維護股東利益，並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期內，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已進行年度檢討，並實施了更嚴格和規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跟風管內控部商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被有效地執行。而年度檢討包含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孔立基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瞭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2期西座39樓(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傳真：852-2522 6938
電子郵件：ir@uegl.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

緒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包括集團業務展望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7至21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國際市場石油價格變化的相關風險

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大幅波動主要反映原油和天然氣的供應及需求變化，總體經濟狀況和政治的不穩定，自然災害和天氣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產生重大影響。長期低油價的狀況也可能導致我們需為油氣資產作減值準備。

在巴基斯坦、埃及及伊拉克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在巴基斯坦、埃及及伊拉克適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稅收及財政制度影響。這些國家在稅收和財政制度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這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環境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勘探和儲量替代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勘探和開發活動存在未能發現商業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固有風險。勘探及儲量的發展是資本密集型的。若未能發現商業儲量，可能會導致就發生的費用作出撇銷或減值準備。儲量估計的可靠程度取決於應用的技術和經濟資料的數量與參數的可信性，油藏的生產動態，石油和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廣泛的工程判斷，稅收和財政制度一致性等因素。許多因素，假設和參與估計儲量的變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最終被採出的原油和儲量可能會與集團的儲量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涉及到在健康、安全、安保及環保範疇上的既有風險，這些風險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間是普遍存在的。儘管已有預防政策和制度，事故也可能發生並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經營中斷及訴訟。

本集團是廣泛受到在營運國家有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如這些國家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有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環保合規事宜的額外費用。

兼併和收購的相關風險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上，可能需要通過收購新資產達到業務擴張。由於各種原因如獲得外部融資與否，關鍵假設和參數與實際的不同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兼並和收購未能成功。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原材料的採購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銷售及開採。疫情、流行病或疾病的爆發或升級(其中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禽流感、豬流感(「H1N1」)、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其他疾病)會影響全球人民的生活。倘全球發生該等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健康問題，導致出行及銷售活動受限，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時間延遲，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員工的生產力或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安保及環保(「HSSE」)等範疇上的執行列為重點工作。所有營運都按集團HSSE政策安全及有效率地落實推行。HSSE關鍵績效指標也被納入績效考核方案中。於本報告期內，所有HSSE指標都能達標完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努力在HSSE範疇上做到最好以達到當地及國際的水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巴基斯坦、埃及、伊拉克、中國、迪拜、香港及百慕達)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主要的營運位於巴基斯坦、埃及及伊拉克。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主要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很重視與權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政府和當地社區、客戶和供應商等發展良好關係，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與股東溝通的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給予員工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使他們能發揮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努力創造與政府和當地社區的互利共贏局面。我們積極勘探新儲備的策略計劃有助部分緩解在巴基斯坦能源供應短缺的問題。當地社區也受益於我們的可持續社會投資項目。報告期內，我們的社會投資項目的策略重點分佈在醫療保健、教育和能力建設上。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國有企業。與客戶均訂立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通過管道連接到我們的設施交付給客戶。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HSSE績效的價值和承諾的供應商，並不時與供應商舉辦現場考察和座談討論，增加技術知識和技能的交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於財政年度內所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4%	不適用
五大客戶	84.8%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6.2%
五大供應商	不適用	53.5%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57頁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4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28(b)。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張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申烽先生

王穎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姚志勝先生、張美英女士及申烽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包括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間，該計劃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採納PSU計劃。PSU計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PSU計劃之具體目標為(i)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成功增長；(ii)推動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iii)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PSU計劃於採納日生效，有效期十年，但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PSU計劃。本公司如果再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根據PSU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所涉的股份總數量(但不包括已按PSU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可在PSU計劃生效期間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授予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於報告期內，PSU計劃沒有授予本公司股份，2,401,619股已授予股份因合資格僱員退休而歸屬、632,005股已授予股份因合資格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沒有已授予股份過時或註銷。據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獲選參與者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從自採納日起PSU計劃兩筆授予總數合共60,147,163股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買併為僱員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可用於該計劃下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為123,226,846股，約相當於PSU計劃授權下的計劃上限的4.7%。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附註一)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3,436,012,833	2,020,915,141	51.60% (L) 7.76% (S)
姚志勝(附註二)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6,013,681,397	—	23.09% (L)
張美英(附註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287,700,000	800,000,000	4.94% (L) 3.07% (S)

附註：

- 一、 在13,436,012,833股股份(51.60%)中，7,684,809,845股股份(29.51%)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He Fu」)實益持有，4,272,592,988股股份(16.41%)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287,700,000股股份(4.94%)由Brand Master Group Limited(「Brand Master」)實益持有以及190,910,000股庫存股份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為萬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He Fu為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權益及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4%權益，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Brand Master由張美英女士全資擁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Brand Master與He Fu訂立了一份投票契約，據此，Brand Master已授予He Fu對其持有的1,28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投票契約」)。由於張宏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擁有190,910,000股庫存股份的權益。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13,436,01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51.60%)。
- 二、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身為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為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則由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為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則由姚志勝先生最終擁有。
- 三、 1,287,700,000股股份(4.94%)由Brand Master實益持有，而Brand Master由張美英女士全資擁有。Brand Master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投票契約授予He Fu對1,287,700,000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 四、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張宏偉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3,436,012,833 (L) 2,020,915,141 (S)	51.60% (L) 7.76% (S)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163,419,845 (L)	35.19% (L)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163,419,845 (L)	35.19% (L)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163,419,845 (L)	35.19% (L)
輝瀾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163,419,845 (L)	35.19% (L)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9,163,419,845 (L)	35.19% (L)
萬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4,272,592,988 (L) 2,020,915,141 (S)	16.41% (L) 7.76% (S)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272,592,988 (L) 2,020,915,141 (S)	16.41% (L) 7.76% (S)
姚志勝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6,013,681,397 (L)	23.09% (L)
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t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983,681,397 (L)	22.98% (L)
China Point Investment Lt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983,681,397 (L)	22.98% (L)
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983,681,397 (L)	22.98% (L)
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983,681,397 (L)	22.98% (L)
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983,681,397 (L)	22.98% (L)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983,681,397 (L)	22.98% (L)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6,572,483,000 (L)	25.24% (L)
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6,572,483,000 (L)	25.24% (L)
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6,572,483,000 (L)	25.24% (L)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2,039,700,000 (L)	7.83%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2,039,700,000 (L)	7.83%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2,039,700,000 (L)	7.83%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2,039,700,000 (L)	7.83%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2,039,700,000 (L)	7.83% (L)

附註：

- (a)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為萬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He Fu」)為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權益及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4%權益，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b)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身為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為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則由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為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quinox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則由姚志勝先生最終擁有。
- (c) 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30%)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40%)共同持有之附屬公司。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或當作有權購入北京青龍湖嘉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關6,572,483,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是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各被視為或當作有權購入相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有權購入相關2,039,7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新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資本結構」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PSU計劃，用以鼓勵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兩個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第36頁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績效股權單位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附註38(c)。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以下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北京)」)為租戶與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北京大成」)為業主簽訂一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租賃合同(「第一份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作為租戶與北京大成作為業主簽訂第二份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據此，聯合能源(北京)同意租賃北京大成第二處房產，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第一份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估計約分別為人民幣22,673,000元及人民幣35,411,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4,841,000港元及約38,79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能源(北京)亦與東方安頤(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安頤(北京)」)簽訂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東方安頤(北京)同意為聯合能源(北京)第一個物業及第二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大成及東方安頤(北京)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間接控制3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大成及東方安頤(北京)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物業服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就物業服務合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管理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除審計或審查歷史財務資訊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管理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未超過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4頁至31頁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儲備合計約6,402,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36,43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總金額約為1,292,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給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附帶股息日及除息日將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上反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及／或決定將會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c)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e)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f)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g)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i) 稅務考慮；
- (j) 法律及合規限制；
- (k)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需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及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及本公司存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建議、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從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共計190,910,000股作為庫存股份。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以使本公司能夠持有和處置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每股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港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8,000,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0.435	0.430	7,782,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6,000,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0.365	0.355	12,99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37,054,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0.285	0.280	10,460,39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99,856,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0.310	0.300	30,757,240
總數	190,910,000				61,989,630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商業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13,436,012,8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6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姚志勝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姚先生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姚先生現擔任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EX: 3633)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美英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張女士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理碩士。於本報告日期，張女士於1,28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94%。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超過二十多年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經驗。

王穎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主修財務會計。於二零一二年，她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商學院之北大國際BiMBA學位。王女士曾任輝瑞製藥有限公司內部合規與風險控制及會計部之高級財務經理。她擁有超過二十多年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經驗。按其過往工作經驗，王女士對(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知識、經驗及專長。

高級管理人員

宋宇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提升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又於二零二零年提升為執行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再提升為執行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53至163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識別出來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2.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以及第69至70頁及第82頁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於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692,119,000港元及1,259,1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歸屬於勘探及生產業務。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以評估是否可能存在減值，方法為考慮可能顯示若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上述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主要源於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下跌。管理層認為若干油氣田已無商業價值及其相關資產應確認減值撥備或全數撤銷。年內，已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勘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以及撤銷確認分別約678,081,000港元及8,528,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業務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包括主觀因素在內的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程度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及評估對其關鍵控制。
- 評估前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與營運及財務管理人員會面，討論資產表現、生產及儲量數據及未來計劃，以便識別任何與表現掛鉤之減值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主觀估計及假設，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業務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續)

- 就提供邊際產量或無產量且被視為不再具有商業價值之油氣田而言，我們取得有關被撇銷資產及其賬面值之清單，並：
 - 評估撇銷金額之計算準確度；
 - 透過審查佐證證據(例如：估計儲量、現行生產資料及未來生產計劃)，評估被撇銷資產之表現；
 - 審閱儲量估計報告及現行生產資料，確保已考慮所有無商業價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撇銷勘探及生產資產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業務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續)

-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我們獲得了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的完整性；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例如批准的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的歷史準確性；
 - 在我們外聘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8頁所載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鑑於在評估儲量方面存在技術不確定性，加上決定 貴集團分佔可呈報可採量之合約安排之複雜性，故此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屬重大判斷範疇。

此等估計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與折舊、損耗及攤銷開支等方面。

與油氣儲量估計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因為其涉及重大的主觀估計及假設。因此，我們將油氣儲量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業務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主觀性等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了解管理層對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內部程序及關鍵監控。
- 評估前期油氣儲量估算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負責審計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之獨立外聘專家之專業適任程度、客觀性及能力，並確保有關專家負責的工作範疇屬合適。
- 評估儲量專家就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所採用之方法是否與公認的行業標準貫徹一致。
- 審閱獨立外聘專家就審計 貴集團所分佔之儲量而作出之報告，並確保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最新估計已適當地包括在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會計處理中。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須閱讀其他資料，而在閱讀過程中，我們須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又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之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按理估計錯誤陳述(單獨或結合起來)將會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會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此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便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如有關披露資料不足，便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依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報有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在內部監控方面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又或在極端罕有的情況下，如可按照估計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會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7,522,924	13,591,075
銷售成本		(14,221,273)	(9,151,835)
毛利		3,301,651	4,439,240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222,411	21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38,337)	(5,127,278)
勘探費用		(577,194)	(492,526)
行政開支		(700,501)	(676,330)
其他營運開支		(54,526)	(87,026)
經營溢利／(虧損)		1,753,504	(1,730,641)
融資成本	12	(351,143)	(293,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23	4,334
稅前溢利／(虧損)		1,458,984	(2,019,941)
所得稅抵免	14	99,134	312,5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1,558,118	(1,707,40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8,132	(1,707,385)
非控股權益		(14)	(16)
		1,558,118	(1,707,401)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每股港仙)		6.04	(6.53)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8,118	(1,707,401)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扣除稅項抵免約4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稅項開支669,000港元)	(765)	1,658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20)	1,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6,585)	2,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51,533	(1,704,4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1,547	(1,704,442)
非控股權益	(14)	(16)
	1,551,533	(1,704,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870,336	11,224,269
使用權資產	19	616,469	566,597
無形資產	20	1,582,605	1,619,2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25,225	280,12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2	—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93,423	43,059
遞延稅項資產	34	999,348	436,918
		15,287,406	14,170,19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57,860	252,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7,603,933	8,048,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3,221	2,67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4(b)	9,103	9,162
即期稅項資產		23,081	18,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	2,935,796	3,327,279
		10,832,994	11,658,9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8,794,443	6,643,73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9	7,708	3,857
借款	30	155,825	306,034
租賃負債	31	129,523	205,131
撥備	32	33,959	10,565
財務擔保合同	33	8,634	11,714
即期稅項負債		1,638,556	1,806,378
		10,768,648	8,987,411
流動資產淨值		64,346	2,671,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1,752	16,841,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979,276	585,000
借款	30	77,950	2,488,001
租賃負債	31	166,752	99,250
撥備	32	699,752	668,368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44(b)	54,677	38,608
遞延稅項負債	34	77,965	126,363
		2,056,372	4,005,590
資產淨值		13,295,380	12,836,1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60,405	260,405
儲備	37(a)	13,029,566	12,570,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89,971	12,830,726
非控股權益		5,409	5,423
權益總額		13,295,380	12,836,1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5) 千港元	庫存股份 (附註35(b))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7(b))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績效股權 單位計劃儲備 (附註37(b))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2,899	-	2,519,759	(2,286,000)	8,488,029	8,916	7,899	(132,606)	2,623	6,930,521	15,802,040	5,780	15,807,8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85	-	-	-	(1,705,727)	(1,704,442)	(16)	(1,704,458)
回購股份(附註35(a))	(2,494)	-	(213,997)	-	-	-	-	-	-	-	(216,491)	-	(216,491)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8(c))	-	-	-	-	-	-	-	(14,113)	-	-	(14,113)	-	(14,113)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以權益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c))	-	-	-	-	-	-	14,988	-	-	-	14,988	-	14,988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1,440)	1,440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41	341	(341)	-
已派付股息(附註17)	-	-	-	-	(1,051,597)	-	-	-	-	-	(1,051,597)	-	(1,051,597)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2,494)	-	(213,997)	-	(1,051,597)	1,285	13,548	(12,673)	-	(1,705,386)	(2,971,314)	(357)	(2,971,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05	-	2,305,762	(2,286,000)	7,436,432	10,201	21,447	(145,279)	2,623	5,225,135	12,830,726	5,423	12,836,14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0,405	-	2,305,762	(2,286,000)	7,436,432	10,201	21,447	(145,279)	2,623	5,225,135	12,830,726	5,423	12,836,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20)	-	-	-	1,557,367	1,551,547	(14)	1,551,533
購買庫存股份(附註35(b))	-	(61,990)	-	-	-	-	-	-	-	-	(61,990)	-	(61,990)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8(c))	-	-	-	-	-	-	-	(11,819)	-	-	(11,819)	-	(11,819)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以權益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c))	-	-	-	-	-	-	15,491	-	-	-	15,491	-	15,491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2,335)	2,081	-	254	-	-	-
已派付股息(附註17)	-	-	-	-	(1,033,984)	-	-	-	-	-	(1,033,984)	-	(1,033,984)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	(61,990)	-	-	(1,033,984)	(5,820)	13,156	(9,738)	-	1,557,621	459,245	(14)	459,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05	(61,990)	2,305,762	(2,286,000)	6,402,448	4,381	34,603	(155,017)	2,623	6,782,756	13,289,971	5,409	13,295,3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458,984	(2,019,9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滯銷存貨撥備		—	88,181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8,000	—
折舊及攤銷		5,268,605	4,649,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80	82,811
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		(89,9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44)	(614)
融資成本		351,143	293,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50)	(7,131)
租賃修改收益		(671)	—
投資收入		(70,227)	(49,1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211,087	119,4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28	2,26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2,083	2,833,566
財務擔保負債的設算利息收入		(3,080)	(3,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撤回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66,016	587,239
拆遷費用撥備撥回		(4,740)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	(1,61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	(37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5,552	17,5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23)	(4,3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928,835	8,849,778
存貨減少		2,587	48,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41,874)	(2,513,51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05)	(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41,123	1,684,74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1,440)	(1,035)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15,705	12,32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增加		3,851	3,415
撥備(減少)／增加		(51,674)	54,44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395,408	8,138,226
已付利息		(274,428)	(253,168)
租賃負債利息	39(b)	(16,848)	(37,189)
已付所得稅		(678,133)	(521,30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425,999	7,326,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6,835)	(8,15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9,101)	(6,685,918)
購置無形資產		(269,590)	–
已收利息		68,050	48,99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227,376)	(6,559,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308	176
已籌集借款，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39(b)	–	2,409,251
償還借款	39(b)	(2,578,772)	(3,074,136)
一名客戶押金	39(b)	2,340,000	1,560,000
回購股份		–	(216,491)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11,819)	(14,113)
購買庫存股份		(61,99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9(b)	(244,808)	(235,129)
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33,984)	(1,051,5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91,065)	(622,0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2,442)	145,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9	12,7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27,279	3,169,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5,796	3,327,2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35,796	3,327,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2期西座3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董事認為，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之租賃責任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將其有關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擁有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中，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本集團須在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該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本集團於附註6(b)已額外披露其受契諾所規限的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外，上述所列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關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頒佈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部分金融負債新增一項豁免；
- 澄清並進一步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指引；
- 就可改變現金流量的若干合約條款工具(例如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相關特徵的若干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規定；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銷售或資產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損益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計作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單獨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但如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內)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在取得股息超過宣派股息當期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在內的淨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之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憑證是否存在。倘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相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本集團已評估旗下各合營安排之類型，並釐定該等安排屬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

就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其應佔銷售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合營安排(續)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以商譽入賬，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者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倘合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合營公司(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合營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若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海外業務(概無通脹經濟貨幣)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備用品除外)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房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3.33%
汽船	20%
飛機	6.67%
汽車	20%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33%
廠房及機器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油井，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在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下，備用品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在使用後，閒置資本及服務設備會作為主要資產一部分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

油氣資產乃使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勘探及評估開支會予以資本化，且於確定有關勘探井發現商業儲量前不會予以折舊及攤銷。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之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之估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須進行減值檢討。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切實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轉撥至油氣資產並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之成本(包括拆遷費用及未來資本開支)乃以油田為單位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折舊。

(h)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之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之清理或移除、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宣佈在各油田發現商業用油之儲量後，便會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佔部分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會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拆遷費用(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儲量計算折舊。拆遷費用撥備之貼現撥回之數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透過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之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屬已轉移。

在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把所有租賃的各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單個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及
- 對租賃進行具體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之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在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情況下，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重新評估引致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將入賬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之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j) 特許權及租賃權

購自業務合併之特許權及租賃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特許權及租賃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特許權及租賃權以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

(k) 太陽能業務的合約權利

透過收購獲得的太陽能業務的合約權利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太陽能業務的合約權利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太陽能業務的合約權利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內計算攤銷。

(l) 會籍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當任何跡象顯示會籍出現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指採購或生產產品之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的已轉讓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便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關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而持有。有關投資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結轉，如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且有關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撤銷確認有關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結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之標準。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有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結轉)，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一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結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s)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擁有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中，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本集團須在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之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項下所須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原須支付之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釐定。

倘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賬款之擔保乃無償提供，則公平值會入賬為出資額，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w)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倘本集團購入公司的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或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績效股權單位計劃信託(附註38(c))持有的股份作為績效股權單位計劃儲備披露，並從已繳納的股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便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生產收益於有關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即當承諾貨品已實際裝入指定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時確認，並按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所載條款計量。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點，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款項即須到期支付。

來自能源產品的貿易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時(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出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有關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點，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款項即須到期支付。

管理服務收益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為隨時間轉移而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乃對有關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於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會對有關資產之攤銷成本(即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當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貨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交易價格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即時到期支付。

來自從特許經營權扣除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軟件費用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推行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資產)為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去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如定額福利計劃有盈餘，則定額福利資產淨額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與資產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透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該等債券乃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之年期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則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息率。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所包含之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所包含之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即時於損益確認。

淨利息乃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而來。然而，倘本集團在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釐定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的淨利息、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用於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當中計及由於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的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承擔(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所示：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歸屬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向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的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之最終歸屬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aa)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除外。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而言，在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當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租賃交易(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來自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乃來自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獨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在評估任何不確定的所得稅處理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項處理。如果有可能接受的話，則即期和遞延稅項之釐定將會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種不確定情況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出現變動令致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增加之數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d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算，有關估算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情況之預測作出調整(包括金錢之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如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如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不同外部來源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屬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屬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備充裕財力，足以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或(如沒有外部信貸評級)金融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屬低。良好的意思是對手方財政狀況穩健，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財務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成為逾期款項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借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取決於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有關金額乃基於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採用簡化處理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所使用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由於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f)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gg) 股息分派

股息於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實體不再具有裁決能力)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會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分派之期間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資產及不明顯來自其他來源的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共同控制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共同安排之若干權益(附註46)。董事確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而言，均須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b)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

本集團從事能源產品的貿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能源產品的承諾及本集團可酌情釐定向客戶提供能源產品的價格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由於在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故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為委託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來自能源產品的貿易的收入約7,664,3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3,113,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金額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估算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產量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估算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便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之賬面值為約299,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0,432,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進行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例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減值之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部分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使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作出減值或撥回先前之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撥備減值虧損約220,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7,517,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拆遷費用

本集團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遷及修復作出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故最終的拆遷費用未能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估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拆遷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拆遷費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733,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8,403,000港元)。

(e)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來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6,022,190,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價格調整之撥備分別約102,348,000港元及19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64,308,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價格調整之撥備分別約24,348,000港元及195,610,000港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虧損)，已在損益計入所得稅抵免約99,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540,000港元)。

(g)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滯銷存貨撥備約88,181,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h) 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

未來資本開支指本集團為取得未開發儲量而將會產生之未來開發成本。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油氣資產之折舊而言，會考慮有關成本，彼等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計算攤銷及折舊。最終未來發展成本不能確定，而估計成本可因應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貼現率、通脹因素、經濟因素變動(包括合約年期)、技術革新或發展計劃。開支之預期時間及金額亦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導致攤銷及折舊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假設

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可能複雜，原因是需要使用精算假設來計量負債及開支，且實際結果與假定結果可能有差異。此等差異稱為精算收益與虧損。定額福利責任以預期單位貸記法計量，據此，本集團需使用精算技術，就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換取所得之福利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此外，在定額福利計劃為資助計劃之情況下，本集團須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因此，使用預期單位貸記法涉及多個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包括人口統計假設(例如：死亡率、營業額及退休年齡)及財務假設(例如：貼現率、薪酬及福利水平)。該等假設涉及判斷，並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可能導致對定額福利責任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退休福利資產及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分別為約9,103,000港元及54,6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僱員退休福利資產及僱員退休福利責任分別約9,162,000港元及38,608,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7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971,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客戶押金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35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1,35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客戶押金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一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附註28及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一名客戶押金及銀行融資均受契諾履行的規限。部分該等契諾與本集團財務契諾相關，並會定期進行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常見條款。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變為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賬面值為2,729,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2,890,000港元)的一名客戶押金及貸款的若干部分附有以下財務契諾，要求於任何時間內：

- (i) 借款與本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經調整盈利淨額的比率不得超過規定水平；
- (ii) 本集團的最低現金結存不得低於規定水平；
- (iii) 若干附屬公司淨收入與貸款計劃還款、自願提前繳付及融資費用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規定水平；
- (iv) 若干附屬公司貸款期限到期日預測淨收入的淨現值與未償還貸款減去債務償付應計金額的比率不得超過規定水平；
- (v) 若干附屬公司直至項目週期結束日期預測淨收入的淨現值與未償還貸款減去債務償付應計金額的比率不得超過規定水平；
- (vi) 若干附屬公司商業合約項下已交付貨物價值與期內未償還應付結餘的比率或餘下合約價值與餘下履行義務的比率不得低於規定水平；及
- (vii) 本集團的最低綜合權益不得低於規定水平。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將於下次測試時難以遵守上述契諾。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583,427	8,799,563	7,775,569	1,023,994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7,708	7,708	7,708	-	-	-
借款	233,775	253,149	171,003	82,146	-	-
財務擔保合同	8,634	138,904	138,904	-	-	-
租賃負債	296,275	356,041	147,993	97,290	110,75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917,328	6,050,725	5,436,081	614,644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857	3,857	3,857	-	-	-
借款	2,794,035	3,402,093	529,791	770,816	2,101,486	-
財務擔保合同	11,714	242,966	242,966	-	-	-
租賃負債	304,381	351,243	221,632	79,492	50,119	-

計入上述與財務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負債之金額乃於對手方向擔保人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會有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之可能性而定。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之責任而帶來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令其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彼等屬低信貸風險)。

除了附註33所載由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信貸風險最高值於附註33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8%(二零二三年：84%)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於2名(二零二三年：2名)最大客戶。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之收賬情況，旨在限制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而本集團該等最大客戶亦無違約紀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惟須受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之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所限制。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經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天至45天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2,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7,60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會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並會於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根據違約機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計算所得。

6. 財務風險管理(續)**(c) 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賬款(續)**

違約機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之釋義如下：

- 違約機率指借款人拖欠支付其財務責任之機率。
- 違約風險乃基於預期違約時結欠本集團之金額釐定。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預期違約風險所產生之損失程度，視乎對手方類別及是否有抵押品而異。

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就各個別風險預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釐定。該三項元素會相乘並根據具有前瞻性之資料作出調整。

本集團現行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該資產即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以致本集團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渺茫	撤銷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根據信貸風險評級詳列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良好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6%	6,320,638	(102,348)	6,218,2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3%	7,084,266	(24,348)	7,059,918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48	25,959
添置	78,000	—
撥回	—	(1,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48	24,3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一年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7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一年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1,611,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皆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率低，且發行人近期具備充裕財力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則管理層認為該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屬「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應收銷售稅、僱員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財務風險管理(續)**(c) 信貸風險(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3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7	762
撥回	-	(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387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概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埃及鎊(「埃及鎊」)及伊拉克第納爾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故承受某一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5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5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6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1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2,21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81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1,81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埃及鎊轉弱／轉強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14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8,14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埃及鎊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埃及鎊轉弱／轉強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36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6,36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埃及鎊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及伊拉克第納爾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3,221	2,6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189,703	11,102,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824,910	8,715,220
財務擔保合同	8,634	11,714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乃使用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計量。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來自本年度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9,858,537	10,417,962
來自能源產品的貿易	7,664,387	3,173,113
	17,522,924	13,591,075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的某一時間點透過貨物轉讓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來自能源產品的貿易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215,587	291,178	215,587	291,178
-巴基斯坦	2,410,379	3,063,382	2,346,638	-	4,757,017	3,063,382
-新加坡	970,305	555,674	1,728,418	315,020	2,698,723	870,694
-埃及	1,119,490	1,149,321	-	-	1,119,490	1,149,321
-伊拉克	5,358,363	5,381,177	-	-	5,358,363	5,381,177
-阿聯酋	-	268,408	694,837	2,072,809	694,837	2,341,217
-瑞士	-	-	2,678,907	494,106	2,678,907	494,1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58,537	10,417,962	7,664,387	3,173,113	17,522,924	13,591,075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能源產品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銷售折扣及暴利徵費，金額分別約379,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3,504,000港元)、470,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902,000港元)、10,2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48,000港元)及132,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410,000港元)。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08	17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8,050	47,167
應收貸款	1,869	1,830
利息收入總額	69,919	48,997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6,668	7,764
收取專利權區之技術服務費用收入	68,248	93,735
收取提供運維服務收入	46,973	44,362
收取商品貿易代理收入	—	6,719
管理費收入	5,003	2,726
租金收入	3,418	3,999
廢料銷售	2,603	227
能源產品貿易服務收入	13,045	—
其他	6,226	4,574
	222,411	213,27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	89,9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44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850	7,131
租賃修改收益	671	—
淨匯兌(虧損)/收益	(15,714)	230,226
拆遷費用撥備撥回	4,740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	—	1,611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回	—	375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8,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211,087)	(119,49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528)	(2,26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2,083)	(2,833,566)
財務擔保合同之設算利息收入	3,080	3,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718)	(153,3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撥備撥回	—	50
	(438,337)	(5,127,278)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類：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貿易 — 與能源產品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石化產品。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板塊。本公司單獨管理該等分類，原因為各項業務需要採取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便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營運分類乃根據有關內部報告確定。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遞延稅項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即期稅項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款項
- 借款
- 租賃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負債
- 財務擔保合同

11.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損益、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58,537	7,664,387	17,522,924
分類溢利	1,717,100	321	1,717,421
利息收入	63,929	5,990	69,919
利息費用	351,070	73	351,143
折舊及攤銷	5,268,596	9	5,268,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13	1,767	94,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23	-	56,6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247)	1,113	(99,13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8,000	-	78,000
共同經營權益增加的認定收益	89,908	-	89,9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211,087	-	211,08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528	-	8,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2,083	-	212,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66,016	-	466,01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6,525,947	1,743	6,527,6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090,943	942,786	22,033,729
分類負債	7,516,019	3,046,088	10,562,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損益、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417,962	3,173,113	13,591,075
分類溢利／(虧損)	3,202,474	(210)	3,202,264
利息收入	47,445	1,552	48,997
利息費用	293,606	28	293,634
折舊及攤銷	4,649,630	2	4,649,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285	526	82,8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34	—	4,3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2,693)	153	(312,54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滯銷存貨撥備	88,181	—	88,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19,491	—	119,49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2,263,951	—	2,26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33,566	—	2,833,56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撥備撥回	50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87,239	—	587,23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1,611	—	1,61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375	—	375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7,318,628	2,137	7,320,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552,315	210,931	21,763,246
分類負債	6,767,301	1,178,972	7,946,273

11.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益表		
報告分類總溢利	1,717,421	3,202,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23	4,334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2,411	21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8,337)	(5,127,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	1,558,118	(1,707,401)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22,033,729	21,763,246
未分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225	280,126
遞延稅項資產	999,348	436,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1	2,677
即期稅項資產	23,081	18,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35,796	3,327,279
綜合資產總額	26,120,400	25,829,150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0,562,107	7,946,273
未分配金額：		
應付董事款項	7,708	3,857
借款	233,775	2,794,035
租賃負債	296,275	304,381
遞延稅項負債	77,965	126,363
即期稅項負債	1,638,556	1,806,378
財務擔保合同	8,634	11,714
綜合負債總額	12,825,020	12,99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5,587	291,178	567,944	546,3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	110,412	66,609
巴基斯坦	4,757,017	3,063,382	5,121,686	6,222,068
新加坡	2,698,723	870,694	1,566	1,597
埃及	1,119,490	1,149,321	1,093,231	1,093,890
伊拉克	5,358,363	5,381,177	7,025,627	5,767,212
阿聯酋	694,837	2,341,217	24,536	608
瑞士	2,678,907	494,106	—	—
保加利亞	—	—	306,434	—
綜合總計	17,522,924	13,591,075	14,251,436	13,698,361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323,034	5,368,223
客戶乙(附註)	2,678,907	不適用
客戶丙(附註)	2,634,627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	2,449,777	不適用
客戶戊	1,773,254	2,216,430

附註：

客戶乙、客戶丙及客戶丁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中沒有貢獻逾10%。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0,503	235,3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848	37,189
客戶押金之利息	204,874	49,728
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32)	42,359	26,861
其他	175	—
借貸成本總額	354,759	349,165
資本化金額	(3,616)	(55,531)
	351,143	293,634

借貸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普遍為3.4%(二零二三年：9.5%)。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786	7,133
折舊及攤銷(附註(a))	5,268,605	4,649,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80	82,811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b))	14,113,303	9,034,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087	119,49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528	2,26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083	2,833,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21,71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53,349,000港元)及勘探費用約444,29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33,890,000港元))	466,016	587,239
滯銷存貨撥備	—	88,181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8,000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	(1,61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沖回	—	(3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585,742	537,816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4,435	33,878
— 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4(b))	19,524	15,39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5,552	17,574
	655,253	604,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

- (a)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334,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0,395,000港元)。
- (b)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短期租賃開支及滯銷存貨撥備約5,585,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4,232,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14.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08,426	1,218,717
遞延稅項(附註34)	(607,560)	(1,531,257)
	(99,134)	(312,540)

本集團毋須就奧地利、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科威特、杜拜、荷蘭、美利堅合眾國、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塞浦路斯、保加利亞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新加坡及中國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2.5%、35%、介乎40%至50%、17%及25%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4.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溢利／(虧損)乘以綜合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1,458,984	(2,019,941)
按加權平均稅率35%(二零二三年：37%)計算之稅項	516,714	(755,9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13)	(32,081)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264,277	1,403,5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8,443)	(5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679	44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稅項影響	—	63
其他已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413,330)	(706,859)
來自本集團伊拉克分支收益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3,059	4,206
來自本集團巴基斯坦、毛里裘斯及杜拜附屬公司收益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30,780	34,310
損耗撥備之稅項影響	(271,710)	(327,002)
抵扣礦區使用費之稅項影響	(212,885)	(242,524)
巴基斯坦超級稅之稅項影響	(17,221)	305,969
巴基斯坦最低營業稅之稅項影響	5,959	4,066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00)	(103)
所得稅抵免	(99,134)	(312,540)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第二支柱法規已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均超過15%及本公司董事目前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稅率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充稅的潛在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第二支柱的立法進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7,800	-	-	4,248	12,048
姚志勝先生(附註)	-	743	-	-	-	743
張美英女士	-	4,550	-	18	1,081	5,649
	-	13,093	-	18	5,329	18,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王穎女士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360	13,093	-	18	5,329	18,8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7,800	-	-	20,695	28,495
張美英女士	-	4,550	-	18	1,102	5,670
	-	12,350	-	18	21,797	34,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王穎女士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360	12,350	-	18	21,797	34,525

附註： 姚志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52	17,9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2,569	2,967
	22,821	20,89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c) 向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張宏偉先生之若干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性質	應收總金額 千港元	年初尚欠金額 千港元	年終尚欠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欠金額 千港元	到期未付金額 千港元	已作出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期限	利率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32,288	30,420	32,288	32,288	-	-	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年利率	無
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Beijing)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	1,473	-	1,473	-	-	於要求時償還	無	無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162,367	152,454	162,367	162,367	-	-	於要求時償還	無	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30,420	28,590	30,420	30,420	-	-	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年利率	無
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Beijing)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1,473	-	1,473	1,473	-	-	於要求時償還	無	無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	152,454	-	152,454	152,454	-	-	於要求時償還	無	無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c) 向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續)

(ii) 就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提供予張宏偉先生之若干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之擔保或抵押品之資料如下：

			在擔保下可能產生之最高負債			財政年度內 為了履行擔保或 解除抵押品而 產生之金額或負債	
借款人名稱	關連性質	擔保或抵押品之性質	年初 千港元	年終 千港元	年內 千港元	產生之金額或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 法人團體	公司擔保	242,966	138,904	242,9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張宏偉先生之受控制 法人團體	公司擔保	339,565	242,966	339,565	-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6.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558,1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707,3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801,598,466(二零二三年：26,151,548,8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1,033,984	—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1,051,597
	1,033,984	1,051,597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房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船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勘探 及評估開支 千港元	備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844	2,947	21,590	56,263	74,658	91,210	595,356	200,275	27,815,617	380,287	440,954	608,506	30,303,507
添置	-	-	-	-	-	-	41,736	10,464	6,014,239	316,202	309,702	368,994	7,061,337
因修訂估計折舊費用而添置	-	-	-	-	-	-	-	-	54,443	-	-	-	54,443
撇銷	-	-	-	-	-	-	(519)	-	-	(19,959)	(433,890)	(133,390)	(587,758)
轉撥	-	-	-	-	-	7,474	77,178	14,818	754,122	(478,997)	(136,342)	(238,253)	-
匯兌差額	-	-	(297)	-	-	-	(1,075)	-	-	-	-	-	(1,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844	2,947	21,293	56,263	74,658	98,684	712,676	225,557	34,638,421	197,533	180,424	605,857	36,830,157
添置	-	-	12,202	-	-	2,049	14,026	1,144	5,141,544	239,905	613,243	166,973	6,191,086
因修訂估計折舊費用而添置	-	-	-	-	-	-	-	-	68,333	-	-	-	68,333
出售	-	-	-	-	-	(843)	-	-	-	-	-	-	(843)
撇銷	-	-	(780)	-	-	-	(3,331)	-	-	(21,700)	(444,298)	-	(470,109)
轉撥	-	-	-	-	-	(13)	14,589	(244)	716,662	(205,087)	(299,868)	(226,039)	-
匯兌差額	-	-	(439)	-	-	-	(1,884)	-	-	(128)	-	-	(2,4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2,947	32,276	56,263	74,658	99,877	736,076	226,457	40,564,960	210,523	49,501	546,791	42,61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14	14,653	56,010	24,867	89,442	442,541	138,567	17,796,361	-	-	-	18,564,255
本年度支出	-	454	4,132	69	4,979	3,316	51,675	20,297	4,124,315	-	-	-	4,209,237
減值虧損	-	-	-	-	-	-	-	-	2,833,566	-	-	-	2,833,566
撇銷	-	-	-	-	-	-	(519)	-	-	-	-	-	(519)
匯兌差額	-	-	(228)	-	-	-	(423)	-	-	-	-	-	(6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68	18,557	56,079	29,846	92,758	493,274	158,864	24,754,242	-	-	-	25,605,888
本年度支出	-	454	3,123	69	4,979	2,373	51,020	21,457	4,850,601	-	-	-	4,934,076
出售	-	-	-	-	-	(843)	-	-	-	-	-	-	(843)
減值虧損	-	-	-	-	-	-	-	-	212,083	-	-	-	212,083
撇銷	-	-	(780)	-	-	-	(3,313)	-	-	-	-	-	(4,093)
匯兌差額	-	-	(419)	-	-	-	(855)	-	-	-	-	-	(1,2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2	20,481	56,148	34,825	94,288	540,126	180,321	29,816,926	-	-	-	30,745,83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225	11,795	115	39,833	5,589	195,950	46,136	10,748,034	210,523	49,501	546,791	11,870,3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679	2,736	184	44,812	5,926	219,402	66,693	9,884,179	197,533	180,424	605,857	11,224,26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鑒於商用油氣儲量出現損耗，加上技術評估之結果，管理層認為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年內撇銷勘探及生產活動應佔之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約444,298,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勘探及生產活動應佔之勘探及評估開支、在建工程以及備用品分別約433,890,000港元、19,959,000港元及133,390,000港元)。

本集團審核其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用作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最高者。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通常難以取得有關資產公平值之資料，除非是於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或進行類似交易中取得。因此，除另有所指外，用作評估下文所述減值虧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使用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與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特許權有關之油氣資產減值。由於年終該等特許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決定對計入該等特許權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0)分別約為212,083,000港元及8,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3,566,000港元及2,263,951,000港元)。

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應用之貼現率反映市場要求之回報及貼現現金流量之固有風險(包括資產之國家風險及無風險利率)。相關資產減值主要由於巴基斯坦特許權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因儲層建模技術評估所獲得的最新資料而減少。根據最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修訂巴基斯坦特許權的開發計劃，減少其未來可收回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因此，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該等特許權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年利率介乎31.83%至37.6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20.98%至57.94%)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36,825,000港元(附註30)。

19.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48	121,144	19,583	419,230	565,305
添置	57,118	130,947	8,796	–	196,861
折舊	(29,013)	(130,001)	(5,676)	(33,316)	(198,006)
於提早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2,516	–	–	–	2,516
匯兌差額	(79)	–	–	–	(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890	122,090	22,703	385,914	566,597
添置	109,291	82,883	19,299	–	211,473
折舊	(38,790)	(107,531)	(8,352)	(33,316)	(187,989)
租賃修改	38,797	(11,533)	–	–	27,264
匯兌差額	(876)	–	–	–	(8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12	85,909	33,650	352,598	616,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296,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4,38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616,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6,597,000港元)。除了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約80,45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68,005,000港元)、所提供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 14,0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06,000港元)及約93,50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5,195,000港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89	198,0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約13,23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1,096,000港元)及約3,61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6,093,000港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8	37,1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約11,97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5,467,000港元)以及所提供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 1,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6,000港元))	13,106	6,6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9(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飛機作業務運作之用。租賃合同訂立之固定租期為期2至5年(二零二三年：2至5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特許權及租賃權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合約權利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51,320	–	17,000	9,568,320
添置	–	313,716	–	313,716
匯兌差額	–	(7,281)	–	(7,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320	306,435	17,000	9,874,75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44,747	–	–	5,244,747
本年度攤銷	440,395	–	–	440,395
減值虧損	2,263,951	–	–	2,263,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9,093	–	–	7,949,093
本年度攤銷	334,529	–	–	334,529
減值虧損	8,528	–	–	8,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150	–	–	8,292,1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170	306,435	17,000	1,582,6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227	–	17,000	1,619,227

特許權及租賃權

特許權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於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之油氣勘探及生產權，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四三年間不同日期屆滿。特許權及租賃權之攤銷乃根據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量，採用單位產量法釐定。

年內，已確認勘探及生產業務應佔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3,951,000港元)。管理層之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太陽能業務合約權利

太陽能業務合約權利指將於二零六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一系列於保加利亞興建及營運光伏發電設施之權利。太陽能業務合約權利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計算。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附註(a))	22,605	22,605
應佔資產淨值	286,355	230,169
商譽	146,843	146,843
	455,803	399,617
減：減值虧損	(330,578)	(119,491)
	125,225	280,1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於巴基斯坦持有的風力發電項目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年終該風力發電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約211,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491,000港元)。

巴基斯坦風力發電項目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應用之貼現率反映市場要求之回報及貼現現金流量之固有風險(包括資產之國家風險及無風險利率)。巴基斯坦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減值主要由於巴基斯坦盧比兌美元的匯率加速貶值及其財務表現不如預期。因此，已對聯營公司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巴基斯坦風力發電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年利率18.67%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年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91	—
添置	211,087	119,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78	119,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佔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GBIH」)	毛里裘斯	47,769,53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8%	48%	投資控股
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Private) Limited	毛里裘斯	62,753,13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8%	48%	投資控股
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Beijing) Limited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18,211,526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500,306元)	—	48%	停業
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裘斯	6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8.52%	48.52%	投資控股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附註(a)及(b))	巴基斯坦	659,974,655股每股面值 巴基斯坦盧比10元之 普通股	48.52%	48.52%	在巴基斯坦開發及運營風力發電項目
Orient 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5.32%	25.32%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附註：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聯營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並同意倘有關聯營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公司將償還尚欠之貸款及累計利息。誠如附註33所載，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財務擔保合同。
- (b) 本集團透過分別於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48%及1%股權，於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持有48.52%實益股權。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該聯營公司。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巴基斯坦	
主要業務	在巴基斯坦開發及運營風力發電項目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8.52%/48.52%	48.52%/48.5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32,311	893,627
流動資產	344,461	377,901
非流動負債	(199,982)	(348,520)
流動負債	(429,548)	(489,005)
資產淨值	547,242	434,00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5,522	210,578
投資成本	22,605	22,605
商譽	146,843	146,843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34,970	380,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3,903	181,41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4,348	7,052
其他全面收益	596	(3,615)
全面收益總額	54,944	3,437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其使本集團得以涉足巴基斯坦的風力發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屬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20,833	19,5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分配	2,275	(2,718)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配	(1,033)	3,410
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1,242	692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佔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Genuine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不屬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本年度虧損分配	—	—
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配	—	—
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	—

本集團尚未就Genuine Fair Limited確認本年度虧損約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港元)。尚未確認約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23.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753	981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34,869	33,9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6,801	8,142
	93,423	43,05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955,000港元)之訂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抵押品之勘探費用承擔。

本集團之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50
人民幣	1,421	—
美元	88,335	41,047
巴基斯坦盧比	3,667	1,962
總計	93,423	43,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6,137	62,704
備用品及消耗品	308,904	317,047
減：存貨撥備	(127,181)	(127,181)
	257,860	252,57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6,320,638	7,084,266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02,348)	(24,348)
價格調整撥備(附註(b))	(196,100)	(195,610)
	6,022,190	6,864,30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1,582,130	1,184,44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87)	(387)
	1,581,743	1,184,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7,603,933	8,048,362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30天至45天(二零二三年：30天至45天)，惟伊拉克之客戶除外，其乃於累積一定結餘足以運貨時，透過實物交付原油之方式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58,007	2,469,309
31至60天	254,487	288,916
61至90天	688,384	1,904,084
90天以上	1,519,760	2,421,957
	6,320,638	7,084,26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	619
美元	6,301,352	7,069,913
巴基斯坦盧比	19,285	13,734
總計	6,320,638	7,084,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632,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7,607,000港元)(附註30)。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19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610,000港元)。

(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752,320	505,284
預付員工款項	12,194	10,807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4,843	6,7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0,048	339,331
應收銷售稅	171,381	99,055
應收其他稅項	1,989	5,557
應收預扣稅	1,334	1,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94,655	184,347
其他	62,979	31,623
	1,581,743	1,184,0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聯營公司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款項約26,2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08,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年利率)計息，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撥備後)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6,024	12,967
人民幣	10,645	16,827
美元	1,332,212	1,012,391
巴基斯坦盧比	185,321	135,816
其他	17,541	6,053
總計	1,581,743	1,184,054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3,221	2,67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該等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盤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計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指派一個團隊，專責制定監控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27.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及(b))	1,574,244	2,666,853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附註(b))	1,361,552	660,426
銀行及現金結存總額	2,935,796	3,327,2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59,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6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分別作為結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借款(附註30)抵押品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約為548,0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9,680,000港元)及61,3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50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勘探費用承擔抵押品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為21,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77,000港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139,032	1,117,991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7,634,687	6,110,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9,773,719	7,228,73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8,794,443	6,643,732
非流動負債	979,276	585,000
	9,773,719	7,228,732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61,135	394,838
31至60天	215,777	138,550
61至90天	82,322	331,963
90天以上	1,079,798	252,640
	2,139,032	1,117,991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9	2,383
美元	2,001,428	942,520
巴基斯坦盧比	52,881	70,261
埃及鎊	55,215	102,558
其他	29,319	269
總計	2,139,032	1,117,991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及資本開支	2,698,622	2,354,045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106,041	87,474
收購附屬公司的延期付款	43,276	—
客戶押金(附註(i))	2,496,000	1,170,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8,056	210,143
基建基金撥備	867,122	911,253
其他應付稅項	1,190,292	1,311,404
其他	45,278	66,422
	7,634,687	6,110,741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最高約3,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原油預付款項融資訂立協議。有關融資之年息率為3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5.25%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3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4.75%之年利率)，主要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原油償還，並由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b) 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1,564	23,857
人民幣	38,160	47,412
美元	6,987,956	5,333,631
巴基斯坦盧比	441,364	702,705
埃及鎊	49,545	1,30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AED」)	34,905	524
歐元	43,398	—
其他	7,795	1,305
總計	7,634,687	6,110,741

2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3,775	2,794,035

借款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5,825	306,0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950	578,7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909,203
	233,775	2,794,035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8.61%(二零二三年：8.33%)。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0. 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KEC (MENA) Limited、KEC (Egypt) Limited、Kuwait Energy Egypt Limited、United Energy Egypt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s S.A.E)(二零二三年：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UEP Alpha Limited、UEP Beta GmbH、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Gold Cheers Corporation Limited、KEC (MENA) Limited、KEC (Egypt) Limited、Kuwait Energy Egypt Limited、United Energy Egypt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s S.A.E)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
- (i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94,212,000港元(相當於約89,00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526,936,000港元(相當於約323,966,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KEC (Egypt) Limited、Kuwait Energy Egypt Limited、United Energy Egypt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s S.A.E)(二零二三年：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UEP Alpha Limited、UEP Beta GmbH、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KEC (Egypt) Limited、Kuwait Energy Egypt Limited、United Energy Egypt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s S.A.E)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其中若干契諾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並會定期測試，這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二零二三年：相同)。有關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b)。

3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993	221,632	129,523	205,1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048	129,611	166,752	99,2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6,041 (59,766)	351,243 (46,862)	296,275 不適用	304,381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296,275	304,381	296,275	304,381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付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9,523)	(205,131)
十二個月後應償付款項			166,752	99,250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5%至22.00%(二零二三年：3.15%至22.00%)。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3,785	1,491
人民幣	53,692	11,209
美元	100,560	232,226
AED	19,843	—
巴基斯坦盧比	66,914	57,865
新加坡元	1,481	1,590
總計	296,275	304,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之 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0	623,199	623,729
減：			
撥回年內已確認撥備	—	(13,869)	(13,869)
年內產生之實際成本	—	(26,099)	(26,099)
加：			
年內確認之撥備	—	68,311	68,311
貼現值撥回	—	26,861	26,8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0	678,403	678,933
減：			
解除年內撥備	—	(4,740)	(4,740)
撥回年內已確認撥備	—	(15,371)	(15,371)
年內產生之實際成本	(530)	(51,144)	(51,674)
加：			
年內確認之撥備	500	83,704	84,204
貼現值撥回	—	42,359	42,3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733,211	733,711

32. 撥備(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3,959	10,565
非流動負債	699,752	668,368
	733,711	678,933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透過使用能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有風險之現有稅前比率將預期未來開支貼現至其當前淨值而釐定。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會基於當時可知之事實及情況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有關撥備亦會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移除租賃物業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部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釐定。

33. 財務擔保合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8,634	11,71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誠如附註21(a)所披露，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若干擔保，金額為約715,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282,000港元)。根據有關擔保，倘聯營公司於款項到期時未能還款，屆時本公司須對有關聯營公司從有關銀行所得之所有或任何借款負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在有關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在有關擔保下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金額約138,9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9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存貨撥備	融資成本	價格調整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放棄特許權之工人基金撥備	商業生產前開支	定期福利負債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8,011)	1,657,578	(24,420)	(209,928)	(117,761)	(1,418)	(28,283)	114,640	2,792	(16,849)	-	-	(7,320)	1,211,020
(計入)/扣除於本年度損益(附註14)	(606,129)	(884,422)	(53,886)	(28,562)	(13,265)	800	(5,817)	-	-	5,820	55,757	(526)	(1,027)	(1,531,257)
扣除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669	-	-	-	-	669
匯兌差額	(1,523)	-	751	-	(50)	-	5,639	-	(557)	3,297	-	-	1,456	9,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5,663)	773,156	(77,555)	(238,490)	(131,076)	(618)	(28,461)	114,640	2,904	(7,732)	55,757	(526)	(6,891)	(310,555)
(計入)/扣除於本年度損益(附註14)	(323,633)	(162,218)	(79,320)	(10,167)	(129)	-	(81)	-	-	(20,208)	28,753	(40,785)	228	(607,560)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00)	-	-	-	-	(400)
匯兌差額	(2,172)	-	(190)	-	2	-	(349)	-	36	(97)	(39)	25	(84)	(2,8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468)	610,938	(157,065)	(248,657)	(131,203)	(618)	(28,891)	114,640	2,540	(28,037)	84,471	(41,286)	(6,747)	(921,38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7,965	126,363
遞延稅項資產	(999,348)	(436,918)
	(921,383)	(310,55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12,311,000港元及1,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34,130,000港元及1,8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70,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30,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142,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中約28,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3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40,504,786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0,504,78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0,405	260,40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庫存股份) 千股	庫存股份 千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89,928	–	26,289,928	262,899
回購股份	(a)	(249,424)	–	(249,424)	(2,4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040,504	–	26,040,504	260,405
購買庫存股份	(b)	(190,910)	190,91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9,594	190,910	26,040,504	260,40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聯交所已回購249,424,000股本身之股份。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已被註銷。股份回購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216,491,000港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190,910,000股本身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就庫存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61,990,000港元。

35.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正數現金狀況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運營及長期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參照其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9%(二零二三年：50%)。

本集團之外在施加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計息借款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25.31%(二零二三年：27.23%)。

倘未能遵行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9	4,389
使用權資產	402,555	385,9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04	20,8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605	22,605
無形資產	17,000	17,000
	514,203	450,7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2,988	48,0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1	2,6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36,687	9,954,73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67,261	338,316
	11,480,157	10,343,7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6,043	28,384
租賃負債	25,011	81,7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72,615	9,720,18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7,708	3,857
財務擔保合同	25,919	102,346
撥備	—	530
	10,467,296	9,937,015
流動資產淨值	1,012,861	406,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7,064	857,4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961	20,481
遞延稅項負債	53,197	55,231
撥備	500	—
	97,658	75,712
資產淨值	1,429,406	781,7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0,405	260,405
儲備	1,169,001	521,382
權益總額	1,429,406	781,78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績效股權 單位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519,759	8,488,029	7,899	(132,606)	(8,973,523)	1,909,558
回購股份(附註35(a))	-	(213,997)	-	-	-	-	(213,997)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購買股份(附註38(c))	-	-	-	-	(14,113)	-	(14,113)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附註38(c))	-	-	-	14,988	-	-	14,988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已歸屬股份	-	-	-	(1,440)	1,440	-	-
已派付股息(附註17)	-	-	(1,051,597)	-	-	-	(1,051,597)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3,457)	(123,4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5,762	7,436,432	21,447	(145,279)	(9,096,980)	521,3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305,762	7,436,432	21,447	(145,279)	(9,096,980)	521,382
購買庫存股份(附註35(b))	(61,990)	-	-	-	-	-	(61,990)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購買股份(附註38(c))	-	-	-	-	(11,819)	-	(11,819)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附註38(c))	-	-	-	15,491	-	-	15,491
根據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已歸屬股份	-	-	-	(2,335)	2,081	254	-
已派付股息(附註17)	-	-	(1,033,984)	-	-	-	(1,033,984)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39,921	1,739,9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90)	2,305,762	6,402,448	34,603	(155,017)	(7,356,805)	1,169,001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金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儲備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儲備乃由於購買績效股權單位計劃所需之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予本集團相關合資格僱員而產生。有關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法定儲備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進行，並已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方能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告失效或獲註銷。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三份獨立公告，本公司引入及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合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從股市收購，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計劃股份及從有關計劃股份所得之相關收入(「相關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計劃股份自授出年度第一個曆日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在僱員呈辭後，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僱員而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由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經考慮(包括但不單限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取得之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倘決定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根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指受限於UEPL年度業務狀況及合資格僱員個人表現之年度現金分紅計劃及獎勵。於有關績效評估年度在浮動薪酬獎勵計劃下可享有任何現金花紅之每名合資格僱員將自動享有權利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獲授計劃股份。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倘決定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6,000港元)。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信託期」)。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議決並批准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的信託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年內，在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公平值	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1.45港元	3,610,608	-	(3,610,608)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1.45港元	706,588	-	(706,588)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1.45港元	819,061	-	(819,061)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5,136,257	-	(5,136,257)	-	-	

(c)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採納績效股權單位計劃(「PSU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成功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增長、推動有效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及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除非董事會根據PSU計劃提早終止，否則PSU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PSU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安排將所需資金轉入有關信託，以便按照PSU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規定購買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必須按照董事會之書面指示，把上述資金應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如果本公司再授出股份獎勵將會導致根據PSU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被沒收之獎勵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以平均價格每股0.30港元(二零二三年：0.88港元)從市場購入4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6,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為11,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PSU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0,6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3個年度後歸屬。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c)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續)**

年內，在PSU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公平值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1.13港元	22,331,260	-	(739,163)	(300,000)	21,292,09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1.13港元	15,769,259	-	(1,412,456)	(132,005)	14,224,79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80港元	20,600,000	-	(250,000)	(200,000)	20,15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58,700,519	-	(2,401,619)	(632,005)	55,666,895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估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SU計劃確認總開支約15,4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8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持有178,893,741股(二零二三年：141,295,360股)股份。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約1,0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0,000,000港元)之原油預付款項融資乃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原油償付。
- (ii)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3,635,000港元)為轉撥自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 (iii) 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約93,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195,000港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10,9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861,000港元)由租賃負債融資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由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融資。
- (v) 年內，添置太陽能業務合約權利約44,126,000港元(相當於5,319,000歐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仍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客戶押金 千港元 (附註28(b))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0,000	2,794,035	304,381	4,268,416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16,848)	(16,8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244,808)	(244,808)
客戶押金	2,340,000	—	—	2,340,000
償還借款	—	(2,578,772)	—	(2,578,772)
	2,340,000	(2,578,772)	(244,808)	(483,580)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	210,973	210,973
租賃修訂	—	—	26,593	26,593
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 原油償付(附註39(a)(i))	(1,014,000)	—	—	(1,014,000)
設算利息	—	18,512	16,848	35,360
匯兌差額	—	—	(864)	(864)
	(1,014,000)	18,512	253,550	(741,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000	233,775	296,275	3,02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客戶押金 千港元 (附註28(b))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0,000	3,472,313	340,215	4,202,528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37,189)	(37,1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235,129)	(235,129)
客戶押金	1,560,000	—	—	1,560,000
籌集所得借款(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	2,409,251	—	2,409,251
償還借款	—	(3,074,136)	—	(3,074,136)
	1,560,000	(664,885)	(235,129)	659,986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	196,861	196,861
租賃修訂	—	—	2,516	2,516
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 原油償付(附註39(a)(i))	(780,000)	—	—	(780,000)
設算利息	—	(13,393)	37,189	23,796
匯兌差額	—	—	(82)	(82)
	(780,000)	(13,393)	236,484	(556,9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00	2,794,035	304,381	4,268,416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入賬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9,954	43,8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8,424	251,222
	278,378	295,094

上述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78,378	295,094

40. 關連人士交易**(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東方集團產業發展」)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力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飯店」)	北京大成飯店為東方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安頤(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安頤」)	東方安頤為東方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就本集團聯營公司OGBIH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約715,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28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東方集團與OGBIH就東方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服務訂立委託擔保協議。根據委託擔保協議，服務費將按尚欠銀行貸款之2%計收。年內，東方集團豁免OGBIH支付有關服務費約4,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0,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就本集團獲授總額約2,368,8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聯合個人擔保。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責任約16,3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194,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以其聯營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為受益人獲授金額約138,9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96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向北京大成飯店支付租賃付款約21,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67,000港元)。
- (g)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安頤就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供電及租賃收取費用約3,6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84,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機運維服務之服務收入約44,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24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 (i)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1.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徵收暴利徵費，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適用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1,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969,000港元)。

41. 或然負債(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巴基斯坦稅務部門發出之多項稅務指令，旨在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本集團之上述附屬公司現正就該等指令提出上訴，有待處理之稅務個案之累計潛在稅項金額為約898,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7,579,000港元)。
- (d)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以若干政府部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金額約53,593,000港元(相當於6,87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4,532,000港元(相當於6,991,000美元))，為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勘探、履約及財務責任提供擔保。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a)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177	1,990,128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北京)」)，註冊資本為約107,9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110,3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3,2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二三年：13,5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予聯合能源(北京)。根據聯合能源(北京)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94,7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二三年：96,8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聯合能源(北京)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聯合能源(北京)。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能源(北京)、OGCL及東方集團在中國共同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東方藝術品之註冊資本為約107,9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110,3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聯合能源(北京)須於東方藝術品注資約21,5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22,0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東方藝術品20%註冊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能源(北京)尚未向東方藝術品注資。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於二零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方藝術品注資。

42. 資本承擔(續)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聯合能源(北京)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聯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聯輝」)，註冊資本為約3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能源(北京)尚未注資予浙江嘉聯輝。根據浙江嘉聯輝之組織章程大綱，聯合能源(北京)必須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浙江嘉聯輝注資。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向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Beijing) Limited(「UEG Renewable (Beijing)」，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注資約88,3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UEG Renewable (Beijing)注資餘額。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就船舶系泊位、員工宿舍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費用於附註19披露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44. 退休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強積金計劃下亦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供款為約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000港元)。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a) 定額供款計劃(續)****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退休福利計劃下亦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計劃下之供款為約21,7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22,000港元)。

巴基斯坦**(i) 定額供款退休金**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永久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根據信託契約，該退休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職級或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計劃下之供款為約24,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08,000港元)。

(ii) 定額供款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永久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強積金作出供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供款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下之供款為約16,2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62,000港元)。

(b)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巴基斯坦、伊拉克、埃及以及中東為已完成指定服務年期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而有關計劃之資產(如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巴基斯坦

本集團在巴基斯坦運作一個資助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計劃資產受巴基斯坦之法規及常規所管限。計劃之管治責任(包括投資決定及供款時間表)由本集團及信託委員會共同承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信託委員會必須由本集團代表組成。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b) 定額福利計劃(續)****伊拉克**

就伊拉克合資格僱員而言，本集團須承擔無資助離職定額福利責任，其為受當地勞動法管限之終止服務福利。僱員必須符合有關僱員服務年期、完成最低服務年期、已提取薪金等條件後，方有權享有此等福利。

埃及

本集團為其所有埃及全職僱員提供一項終止服務福利計劃。終止服務福利計劃為一項無資助的職工無需繳款的彌償計劃，將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提供一筆過款項予員工。上述一筆過終止服務福利款項乃根據服務年期及截至最後工作日期員工之薪金計算。

位於中東的其他附屬公司

根據產量分成協議(「產量分成協議」)及有關司法權區相關勞工法之規定，本集團為位於中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一項無資助終止服務福利。有關福利將於終止僱用／退休或產量分成協議終止時支付。終止服務福利責任款項乃按服務年期乘以員工於最後工作日期之收入總額計算釐定。

上述計劃之年度撥備乃根據精算估值作出，而精算估值乃採用預期單位貸記法進行。所提供之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之服務年期及其在退休前最後一年之薪金。該計劃之精算估值乃由合資格精算公司4Sight Advisory Solutions FZ-LLC及Akhtar & Hasan (Pvt) Ltd擬備。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及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32,705	31,119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23,602)	(21,957)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54,677)	(38,608)
	(45,574)	(29,446)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b) 定額福利計劃(續)****位於中東的其他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及退休福利責任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9,103	9,162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54,677)	(38,608)
	(45,574)	(29,446)

本集團退休福利資產及責任之年內變動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119	(21,957)	(38,608)	(29,446)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即期服務成本	-	(1,540)	(17,984)	(19,524)
利息收入／(開支)	4,841	(3,424)	(367)	1,05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之收益	376	-	-	376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虧損)／收益	-	(228)	50	(178)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948)	(414)	(1,362)
僱主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63	-	-	1,563
年終待支付予成員之款項	(4,460)	4,460	2,646	2,646
來自計劃之付款	(299)	299	-	-
匯兌差額	(435)	(264)	-	(6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5	(23,602)	(54,677)	(45,574)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位於中東的其他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退休福利資產及責任之年內變動如下：(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445	(24,198)	(27,886)	(18,639)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即期服務成本	-	(1,387)	(14,007)	(15,394)
利息收入／(開支)	3,765	(2,707)	(263)	795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之收益	1,500	-	-	1,500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	71	155	226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848)	1,449	601
僱主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364	-	-	1,364
年終待支付予成員之款項	(841)	841	-	-
來自計劃之付款	(1,461)	1,461	1,944	1,944
匯兌差額	(6,653)	4,810	-	(1,8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9	(21,957)	(38,608)	(29,446)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b) 定額福利計劃(續)**

來自定額福利資產淨額之經濟利益最高金額乃根據未來供款之扣減金額計算釐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39	924
債務投資	28,717	31,036
其他負債－應付予離任成員	(1,151)	(841)
	32,705	31,119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4.50%至24.00%	4.35%至16.00%
薪金增長率	6.00%至25.00%	6.00%至16.00%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鑒於提供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風險	說明
死亡風險	實際死亡經驗有所不同的風險。其影響視乎受益人之服務或年齡分佈及福利而定。
投資風險	投資表現欠佳，不足以履行有關責任之風險。
最後薪金風險	終止服務時之最後薪金高於假設之數之風險。由於福利乃根據最後薪金計算，福利金額會同樣地增加。
提取風險	提取經驗高於或低於假設之數之風險。最終影響是兩者也有可能，其視乎受益人之服務或年齡分佈及福利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各重大精算假設基於相關精算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比率增加／減少	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	(5,530)/5,825	(4,581)/4,778
薪金增長率	1%	5,732/(5,495)	4,702/(4,556)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b) 定額福利計劃(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化而其餘所有假設不變而作出。實際上，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有些假設出現的變化是互相關連的。在計算定額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應用之方法與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負債之方法相同(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預期單位貸記法計算)。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類別與上一個期間無異。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退休金計劃提供所需資金，且並無任何會影響未來供款之資金安排及資金政策。

固有目標是向基金資產作出之供款佔薪金之百分比應保持合理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預期供款為約19,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3,000港元)。

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約6.94年(二零二三年：7.32年)。本集團之未貼現福利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退休金	7,594	7,955	24,217	122,750	162,5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退休金	7,178	6,455	14,677	98,592	126,902

4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華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聯合石油天然氣(盤錦)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買賣能源產品
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246,2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Vision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集團融資 支援服務
聯合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340,744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 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巴巴多斯	9,775,568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 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UEP Beta GmbH	奧地利	50,000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 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4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UEP Alpha Limited	毛里裘斯	332,517,327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Upstream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United Energy Trading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買賣能源產品
United Energy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及 20,000,000美元	100%	–	100%	買賣能源產品
Green Profit EOOD	保加利亞	8,387,000保加利亞列夫	100%	–	100%	在保加利亞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設及營運
UEG Clean Energy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
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澤西島	324,189,606英鎊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C (Egyp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在埃及從事與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Kuwait Energy Egyp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在埃及從事與勘探、開發及生產 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s S.A.E	埃及	1,000,000埃及鎊	100%	–	100%	在埃及從事與勘探、開發及生產 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在伊拉克從事與勘探、開發及生 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在伊拉克從事與勘探、開發及生 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Egyp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在埃及從事與勘探、開發及生產 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46. 共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參與／收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巴丁II	巴基斯坦	51%	51%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經修訂	巴基斯坦	76%	76%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I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梅赫蘭	巴基斯坦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米爾布爾哈斯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基布羅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迪格里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科特里北部區塊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Meeranpur	巴基斯坦	50%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Dadhar	巴基斯坦	30%	3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Mach	巴基斯坦	30%	3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Kalchas South	巴基斯坦	50%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Sawan South	巴基斯坦	75%	—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根伯德南部區塊	巴基斯坦	10%	1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共同經營(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續)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參與/收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穆巴里克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57%	57%	
— 開發及生產		45%	45%	
米哈爾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75%	75%	
— 開發及生產		59.2%	59.2%	
米亞諾	巴基斯坦	17.7%	17.7%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斯萬	巴基斯坦	19.7%	19.7%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根伯德	巴基斯坦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36.8%	36.8%	
— 開發及生產		27.6%	27.6%	
拉蒂夫	巴基斯坦	33.4%	33.4%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米亞諾西南區塊II	巴基斯坦	33.4%	33.4%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庫罕	巴基斯坦			
— 勘探		47.5%	47.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西巴	伊拉克	30%	3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9區塊	伊拉克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
A區	埃及	70%	70%	勘探及生產原油
阿布桑南	埃及	32.1%	2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拉斯卡塔拉東部	埃及	49.5%	49.5%	勘探及生產原油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MENA) Limited與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L.P.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收購代價約1,1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及遞延代價約5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00美元)收購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Holdings I(「AIEH 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IEH I是一家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主要在埃及從事勘探和開採活動。收購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提到的先決條件的完全滿足以及埃及政府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之前的批准。

收購AIEH I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關聯公司東方集團產業發展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收購代價約148,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00美元)收購關聯公司持有的OGBIH的52%已發行股本。收購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買賣協議中提及的先決條件的完全滿足以及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

收購OGBIH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522,924	13,591,075	10,753,743	7,436,936	6,204,227
稅前溢利／(虧損)	1,458,984	(2,019,941)	3,021,096	2,432,816	1,026,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134	312,540	(419,950)	(432,239)	(162,5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8,118	(1,707,401)	2,601,146	2,000,577	864,1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8,132	(1,707,385)	2,601,162	2,000,597	864,176
非控股權益	(14)	(16)	(16)	(20)	(1)
	1,558,118	(1,707,401)	2,601,146	2,000,577	864,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120,400	25,829,150	27,419,844	25,032,350	24,941,385
負債總值	(12,825,020)	(12,993,001)	(11,612,024)	(10,792,070)	(12,025,593)
資產淨值	13,295,380	12,836,149	15,807,820	14,240,280	12,91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89,971	12,830,726	15,802,040	14,234,374	12,907,170
非控股權益	5,409	5,423	5,780	5,906	8,622
權益總值	13,295,380	12,836,149	15,807,820	14,240,280	12,915,792

詞彙及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埃及資產」	於埃及地區運營上游業務的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SE」	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伊拉克資產」	於伊拉克地區運營上游業務的資產
「KEC」	Kuwait Energy PLC
「上市條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地區
「中東及北非資產」	於中東及北非地區運營上游業務的資產，包括伊拉克資產及埃及資產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油組」	石油輸出國組織
「巴基斯坦資產」	於巴基斯坦地區運營上游業務的資產
「PSU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採納的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彙及釋義(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技術用語：

「1P」	探明儲量
「2P」	探明及概算儲量
「桶」	油桶
「立方英尺／日」	每日立方英尺
「桶油當量」	桶油當量
「桶油當量／日」	每日桶油當量
「中央處理設施」或「CPF」	中央處理設施
「勘探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	勘探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
「油田開發計劃」	油田開發計劃
「天然氣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	天然氣開發與生產服務合同
「吉瓦」	一百萬千瓦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天」	每日百萬桶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桶油當量
「作業者」	權益相關方根據相關協議指定運營共同經營實體的單位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上游業務」或「E&P」	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